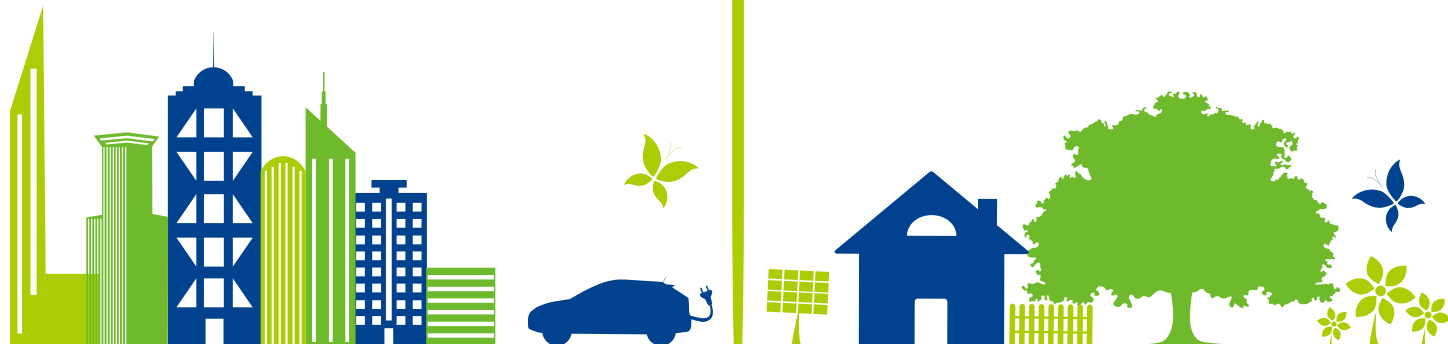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85



年度報告 2016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6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3
財務報表附註	54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 審計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張化橋先生

## 薪酬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 提名委員會

楊志達先生(主席)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  
錢毅湘先生  
賈凌霞女士

## 公司秘書

郭玉珍女士

## 授權代表

賈凌霞女士  
郭玉珍女士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法律顧問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金融公關(香港)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部暨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江蘇省  
無錫市  
惠山區  
楊市工業園  
洛楊路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8樓  
1805室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 公司網站

[www.boerpower.com](http://www.boerpower.com)



## 財務概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及溢利</b>					
收入	458,273	2,473,646	2,048,454	1,353,992	1,221,2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2,569)	630,318	548,878	361,894	324,437
所得稅抵免/(支出)	151,624	(106,494)	(94,394)	(17,027)	(30,296)
年內(虧損)/溢利	(730,945)	523,824	454,484	344,867	294,141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4,397)	519,884	458,917	345,109	294,141
非控股權益	(26,548)	3,940	(4,433)	(242)	—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638,157	448,209	335,792	304,756	314,834
流動資產	3,381,966	5,365,871	4,080,501	3,120,866	2,078,927
流動負債	(2,172,046)	(3,571,853)	(2,221,081)	(1,460,469)	(650,146)
非流動負債	(499,337)	(42,622)	(2,340)	(2,574)	(5,968)
資產淨值	1,348,740	2,199,605	2,192,872	1,962,579	1,737,647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69,267	2,196,240	2,193,447	1,958,821	1,737,647
非控股權益	(20,527)	3,365	(575)	3,758	—
每股股息(港元)					
中期	—	0.26	—	—	—
特別	—	0.20	0.18	0.17	—
第二次特別	—	0.13	—	—	—
末期	—	—	0.19	0.14	0.12



##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股東匯報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博耳電力」)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二零一六年」或「年內」)的全年業績。

本集團將二零一六年歸為調整期。年內，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重整企業內部管理，並致力改善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受經營重心的改變及業務模式處於重大戰略調整的客觀因素影響，從業務發展的角度，二零一六年為艱辛的一年，銷售收入、淨利潤及在手訂單交付均未如理想，盈利受壓，但從企業內部管理的完善、應收賬款回款以及業務模式調整的角度，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在該等方面均取得重要進展。回顧全年，本集團通過經營管理及業務模式的調整，應收貿易賬款收款情況持續良好，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及經營現金流水平於年內亦有顯著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581,71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7,363,000元，減少41.3%。與此同時，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貸款同比雙雙錄得大幅減少。由於導致年內盈利倒退的不利因素是因調整期而帶來的，並非長期存在及影響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表現的決定性因素，且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完成調整，故本人相信本集團已渡過最艱難的時期。有鑒於智慧配電及能效管理行業的基本面持續向好，相信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的業務將重回穩定增長軌道。

從傳統配電到高端智慧配電和能效管理一站式綜合方案供應商，本集團始終堅持「做高效有度能源管理實踐者，保護和改善地球環境」的企業使命。雖然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六年受阻於業務模式調整等多項客觀因素，未能維持以往的高速拓展，但憑藉敏銳的行業觸覺，本集團於年內把握光伏行業的發展機遇，大膽嘗試「建設—移交」的新模式，光伏業務實現新突破。年內，本集團與上海星河數碼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星河」)(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成員公司，「上實集團」)及中航國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中航國際新能源」)等大型企業，就於中國發展、投資、興建及運營維護光伏地面電站及屋頂分佈式電站方面達成戰略合作，合作事項已循序開展。

本集團紮根配電領域三十餘年，於近年更深耕數據中心、電訊、醫療等對智慧配電及能效管理產品及服務需求強勁的行業，與該等行業領軍企業成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同時本集團於軌道交通、消費等行業亦擁有堅實的客戶基礎及良好的口碑。面對二零一六年業務模式調整帶來的困境，本集團充分發揮長期積累的品牌及技術優勢，在通訊、數據中心、醫療、軌道交通等行業，以及外資長期客戶上持續獲得新訂單，其中包括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萬國數據服務有限公司(「萬國數據」)、青島地鐵集團有限公司(「青島地鐵」)、百威英博等。此外，本集團持續完善海外市場佈局，於二零一六年成功進入孟加拉、阿曼等新興市場。



## 主席報告(續)

作為行業領導品牌，本集團一直堅持對內加大研發保持產品及技術優勢，對外尋求強強聯合，進一步強化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提升於重點行業板塊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於年內喜獲國家電網公司頒發的供應商資質能力證明，力證本集團生產的高壓開關櫃、環網櫃、箱式開閉所等設備具行業領先品質，相信將有利於公司未來進一步深化與國家電網的合作，對公司於電網行業的業務拓展大有裨益。基於對市場發展趨勢及客戶需求的把握，本集團於年內合共發佈新產品16款，新增專利6項以及軟體著作權19項，同時有8項在申請專利。在對外合作上，本集團與台塑集團下屬企業「台塑網」於年內達成戰略合作共識，將於企業能效管理服務領域開展包括產品研發、銷售、方案設計、技術諮詢等方面的全面合作。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於品牌建設上亦取得不俗成績，品牌廣受各界認可，喜獲「中國電氣工業百強企業」、「中國房地產500強首選供應商品牌」、「江蘇省優秀企業」、「江蘇省企業互聯網化重點示範推廣服務機構」等多項殊榮。本集團旗下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於年內獲江蘇省科學技術廳認定為「智慧配電設備及節能研究中心」，另一附屬子公司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則獲得「江蘇省民營科技企業」認證。此外，本集團的社會影響力在持續擴大，由本集團承辦的博耳杯第二屆全國大學生創客大賽獲評為「二零一六年度無錫市軟件和資訊技術服務企業十大最具影響力事件」。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經歷經營逆境，本人僅代表董事會，向恪守盡職，齊心協力與本集團共度時艱的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謝意，同時亦感謝股東、投資者、長期客戶及業務夥伴在艱難時期仍能持續關注本集團的發展及保持一貫的支持。本集團的業務拓展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喜迎開門紅，截止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2,379,000元。應收款項收款進度持續良好，符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結債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收取超過人民幣284,205,000元，故我們具備充足信心，相信憑藉本集團行業前沿的技術及研發實力、貼近市場需求的多樣化產品及服務、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堅實的客戶基礎，業績重回增長軌道指日可待。

主席

**錢毅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六年，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環境，中國經濟運行保持在合理區間，全年國民生產總值（「GDP」）同比增長6.7%，經濟增速重回全球第一，經濟總量達人民幣74.4萬億，實現「十三五」的良好開局。縱觀二零一六年全年，在維持合理增速的同時，結構持續優化，全年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達64.9%，全國規模以上工業增加值同比實際增長6.0%。

邁向工業4.0時代，電力系統對配電系統質量和可靠性的要求進一步提高，加之國策大力推動配電網建設及升級改造，帶動高性能、環保型、智慧化的高端輸變／配電設備的需求增長，為擁有領先技術及生產工藝、具備規模的行業龍頭企業帶來重要發展機遇。

同時，在追求國民經濟的可持續發展及加快向清潔低碳能源轉型的背景下，中國光伏產業於二零一六年蓬勃發展，產業規模穩步增長。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光伏發電新增及累計裝機容量穩居全球第一，新增裝機容量34.54京瓦（「GW」），累計裝機容量77.42GW，其中分佈式電站同比增長200%達4.24GW。本集團於年內把握光伏行業發展的契機，光伏業務發展取得突破。

中國邁進大數據時代，數據中心產業規模維持高速增長，二零一六年同比增長約40.4%，市場總規模預計達人民幣728.7億元。數據中心發展迅猛，但目前數據中心平均電能使用效率（「PUE」）普遍大於2.2，高能耗問題亟待解決。數據中心節能降耗的迫切需求有力帶動市場對智能配電及節能產品和服務需求增長。數據中心向來為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點板塊，於年內，本集團維持與萬國數據等長期客戶的緊密合作關係，積極參與至其新數據中心項目的建設中。

在國家配電網建設改造及新一輪農村電網改造升級的政策引導下，中國電網工程建設完成投資於二零一六年突破五千億大關，同比大增16.9%至人民幣5,426億元。年內，電網投資重心逐步轉向電網智能化及配電網建設，明顯偏向於配電側及用電終端，帶動高品質的智能化配網設備需求持續快速增長。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重整企業內部管理上，為導致於年內淨虧損的主要原因。受保理業務模式調整影響，回顧年內本集團的部分在手訂單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同時在新訂單的簽訂和執行上也採取審慎的策略，業務進程相對緩慢，導致全年銷售收入未如理想。此外，由於應收賬賬齡增長，導致本集團需要對二零一六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作壞賬計提準備，亦為導致本集團於年內淨虧損的主要因素之一。二零一六年，雖然業務拓展上不免受經營重心調整之影響而導致速度放緩，繼而影響本集團的全年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及淨虧損，但由於本集團加緊推進收款工作，並嘗試與協力廠商資金，包括長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江蘇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等合作夥伴達成戰略合作，進一步快速解決及盤活存量應收賬款，於年內應收貿易賬款收款情況持續良好，應付貿易賬款及銀行貸款均同比大幅減少，本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因此有顯著改善。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581,71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397,363,000元，減少41.3%。

憑藉長期積累的品牌及技術優勢，本集團核心業務仍然在通訊、數據中心、醫療、軌道交通、海外市場及外企長期客戶方面持續獲得新的訂單，並在光伏板塊的業務拓展取得喜人的進展。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業務可分為以下四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
- 節能方案(「EE方案」)；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二零一六年，iEDS方案及EE方案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124,255,000元及人民幣159,78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手訂單約人民幣1,667,299,000元，全部均為非保理模式獲取之訂單。

在維持現有長期客戶的良好合作和重點行業板塊的優勢基礎上，本集團把握國內光伏市場的發展機遇，全力推動光伏業務的發展，首次嘗試「建設—移交」的新業務模式。本集團於年內與上實集團達成戰略合作，擬在中國發展、投資及興建總裝機容量達100兆瓦的光伏地面電站及屋頂分佈式電站，及於建成後出售予上海星河，並為其提供運營維護服務。此外，上海星河擬以代價人民幣2至3億元收購本集團現時持有的大部分光伏地面電站資產，其中甘南龍賜20兆瓦光伏電站的收購工作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其餘光伏地面電站資產的收購工作亦在循序推進中。無獨有偶，本集團亦於年內與中航國際新能源簽訂戰略合作協議，擬於中國發展、投資、新建及運營維護光伏地面電站業務展開合作。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針對數據中心提出的「一站式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可滿足數據中心安全高效、節能降耗的需求，被廣泛應用於電訊運營商、互聯網內容提供商、金融機構及其他行業興建的數據中心，亦與電訊及數據中心行業龍頭企業成功建立長期友好合作關係。於年內，本集團與萬國數據再度合作，中標其新建的上海外高橋90#數據中心項目，為此項目提供高低壓智慧配電整體解決方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憑藉領先的技術優勢、優質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具備競爭力的價格，本集團在軌道交通、消費等行業已建立穩定的客戶群，與各行業內的知名企業維持長期合作，專業實力備受客戶認可。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與青島地鐵二度合作，中標青島地鐵2號線一期工程項目，合同金額逾人民幣3,500萬元。本集團與全球領先的啤酒釀造商百威英博建立合作關係已有六年，合共為旗下十二個酒廠提供高低壓智慧配電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年內成功中標百威英博雪津(莆田)啤酒有限公司一期搬遷工程項目，合同金額約人民幣2,700萬元。除加強與長期客戶的合作外，本集團亦積極尋求不同行業板塊的優質項目機遇。回顧年內，本集團成功中標合肥濱湖區首個地鐵購物中心—合肥悅方國際中心項目，為項目提供綜合配電解決方案。此外，本集團於醫療行業再添成功項目案例，由本集團提供整體醫療解決方案的周口市東新區人民醫院已於年內正式投入運營。

本集團擁有三十多年配電領域的專業經驗，且在數據中心、電網、基建、醫療等多個行業已積累大量的用電數據，並已形成多套具備行業針對性的、行之有效的配電及能效管理整體解決方案。基於本集團於行業內的領先地位，世界500強企業台塑集團旗下的能源管理軟件和節能產品方案供應商「台塑網」與本集團於年內簽署戰略合作協議，擬在能效軟件開發、節能產品銷售、節能方案設計、節能技術諮詢以及分佈式光伏項目建設領域展開深入合作，相信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於企業能效管理服務領域的優勢。

海外市場方面，二零一六年，東南亞及中東地區國家大力發展基礎設施建設，加之「一帶一路」加速沿線國家基礎設施建設項目落地，釋放巨大需求，為中國輸變／配電及控制設備製造企業走出去奠定基礎。本集團於年內把握契機，與中國進出口總公司就孟加拉古拉紹循環燃機電站項目達成合作，並中標多個阿曼循環燃機電站項目。本集團看好全球智慧配電行業的發展，早著先機佈局全球市場，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西班牙、墨西哥、印度尼西亞、阿聯酋等四個國家設立海外分支機構及銷售公司，並於西班牙設立研發基地。西班牙研發基地可配合當地需求進行產品研發，相信有助於本集團逐步提升歐洲市場的份額。

年內，本集團繼續加大研發投入，進一步擴大本集團技術上的競爭優勢，確保於激烈的行業競爭中立於不敗之地。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合共推出16款新產品，包括X-smart氣體絕緣成套設備、NLE系列雙段點塑殼斷路器、BRX3系列微斷路器、KYN61高壓空氣絕緣櫃、PMW160電容櫃16路溫度巡檢儀、PMW1600D雙充直流汽車充電樁等。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入約為人民幣458,273,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81.5%。收入下跌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度將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重整企業內部管理，並著力改善集團資產負債結構及現金流水平。由於集團對保理業務模式作出了調整，提高了對保理客戶的審核標準，導致部分在手訂單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加上，集團亦在二零一六年度新訂單的簽訂和執行上也採取審慎的策略，業務進程因而相對緩慢。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虧損約為人民幣704,39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溢利約人民幣519,884,000元)。虧損主要是由於iEDS方案及EE方案業務分部的收入貢獻大幅下降及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賬齡增加因客戶需要更多時間改善其現金流量／或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4,020,12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14,080,000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671,383,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614,475,000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1,348,74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99,605,000元)。

本集團的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貸款同比雙雙錄得大幅減少，分別減少至約人民幣804,69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0,775,000元)，以及人民幣1,189,5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51,562,000元)。

### 營運及財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為公司主動調整業務模式、優化內部管控的調整期，銷售及業務策略亦趨向審慎。受調整期之影響，iEDS方案及EE方案之銷售未如理想，年內核心業務的毛利率亦受壓。

#### EDS方案

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目前本集團的EDS方案已基本被iEDS方案所代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4,95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500,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的約1.2%(二零一五年：約0.2%)。EDS方案的銷售額錄得9.9%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08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255,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13.9%。

EDS方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2.8%下降至年內的21.8%。

#### iEDS方案

除EDS方案外，本集團亦提供具有自動化功能的配電系統，把使用者所有的機電設備關聯，進行自動化數據收集和分析、遙距控制及自動診斷。用戶可透過該系統遙距控制其採集的機電系統相關數據及為達致節能效果提供分析方案。該等功能對需要較穩定及安全自動控制配電系統的用戶而言，具實用性及重要性，例如智慧數據中心、通訊及醫療服務行業。

根據使用者性質不同，iEDS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智能電網解決方案：電網使用的產品及方案；及
- 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終端使用者使用的產品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EDS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24,25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385,303,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27.1%(二零一五年：約56.0%)。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EDS方案的銷售額減少91.0%，主要由於本集團改革保理業務，導致部分相關的訂單因重新審閱及談判而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6,225,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465,761,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96.5%。

iEDS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33.6%下跌至年內的13.1%。主要下跌原因是由於某些客戶與以往年度相關的訂單被取消及貨物被退回。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EE方案

憑藉使用iEDS方案的配電系統所搜集的數據，本集團可分析用戶的用電狀況及從管理和多個電力來源選擇客戶最適合的節電方案，給客戶提供設備及系統以提升節能效益及節約電費支出。EE方案服務包括設備供應及保養，以及其他多項增值服務。

根據方案切入點不同，EE方案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管理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用電端提供的節能產品及方案；及
- 設備提升節能方案：本集團為客戶電源端提供的節能設備及方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EE方案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59,78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880,674,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34.8%(二零一五年：約35.6%)。EE方案的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改革保理業務，導致相關的訂單因重新審閱及談判而取消或未按計劃完成。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4,747,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363,426,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跌93.2%。

EE方案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41.3%下降至本年度的15.5%。主要下跌原因是由於某些客戶與以往年度相關的訂單被取消及貨物被退回。

### 元件及零件業務

本集團亦生產應用於配電設備或方案中的基本功能單元的元件及零件，並向客戶銷售該等元件及零件。它們必須通過系統或其他硬體連接後實現相應功能。

根據應用領域的不同，元件及零件業務可進一步分為以下類別：

- 特殊零部件：本集團為長期客戶定制的部件；及
- 標準零部件：本集團銷售的一般元件及零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元件及零件業務的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69,276,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202,169,000元)，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36.9%(二零一五年：約8.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元件及零件業務錄得16.3%的跌幅。該業務分部的毛利約為人民幣25,051,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2,5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下降52.3%。

元件及零件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的26.0%下降至年內的14.8%。

### 展望

二零一六年為調整期，受制於多項客觀因素，本集團的業務於年內的發展未能達預期。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六年內完成內部管理及監控的完善，以及業務模式的調整。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已渡過最艱難的調整期，二零一七年相信將為本集團業務重新整裝而發的良好開端，憧憬業務重回穩定增長軌道。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把握通訊、數據中心、醫療、軌道交通、電網以及國際客戶等本集團具備突出競爭優勢的重點行業及板塊的發展機遇，大力拓展智能配電系統(iEDS)及節能(EE)業務，持續提升於該等行業的市場份額，維持與長期客戶的良好合作同時積極開拓新客戶，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核心業務於該等板塊的領先優勢。海外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把握「一帶一路」帶來的機遇，加速本集團於中東及東南亞地區的業務拓展，持續完善海外業務的全球佈局。

據中國光伏行業協會最新發佈的《中國光伏行業發展線路圖(2016年版)》預測，二零一七年光伏裝機增速將進一步加快，保守估計累積裝機將逾20GW，樂觀估計可達到30GW，其中分佈式光伏累積裝機有望達到6GW以上，預計佔比超過20%。「十三五」規劃目標光伏發電累計裝機110-150GW。本集團認為光伏板塊未來市場前景廣闊，承繼與上實集團及中航國際新能源戰略合作的良好開端，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七年積極尋求與更多具規模的大型企業戰略合作的機遇，加速光伏業務的發展，憧憬光伏業務成為本集團業績重回增長軌道的強勁推力。

本集團與數據中心及通訊行業的行業龍頭維持長期合作，擁有豐富的項目經驗及積累大量的用電數據，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相信可把握數據中心行業高速發展及綠色轉型的機遇，進一步擴大市佔份額。本集團於數據中心行業的業務拓展在二零一七年開年便傳捷報，成功中標萬國數據成都專案一期、南京雲計算資料中心淮安專案以及合肥蜀山高科技園區資料中心三個大型資料中心項目。此外，本集團再度獲得長期合作的世界五百強企業客戶百威英博的肯定，將就新中標的兩個工程項目(哈爾濱和牡丹江工廠)展開第十三度合作。醫療板塊方面，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將繼續憑藉自身在項目經驗、產品、服務以及數據上的優勢，參與更多的醫療項目的建設，以進一步拓展本集團於醫療行業的客戶基礎及提升醫療行業的收入貢獻。電網行業方面，國家電網公司及南方電網公司於其二零一七年規劃中明確將加快配電網建設改造，相信二零一七年電網投資的重點將繼續向配電網轉移。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子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獲得國家電網供貨商資質，為本集團把握配電網改造升級及智慧電網建設加速帶來的對優質配網設備的強勁需求夯實基礎。

在穩步推進核心業務增長及新業務的佈局的基礎上，改善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結構、加快應收賬款的回款速度、進一步降低負債率和改善現金流仍為本集團二零一七年的經營重點之一。二零一七年首季度內應收款項收款進度符合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結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收取超過人民幣284,205,000元。與此同時，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02,379,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應付關連方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2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5,000,000元)、約人民幣1,21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9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1,848,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42,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1,19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852,0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負債比率(為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的比率)為88.2%(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2%)。

### 資產／負債周轉率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天增加83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0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經營及管理重心調整至改革保理業務，在訂單的簽訂和執行上也採取審慎的策略，業務進程因而相對緩慢而使銷售大幅下降。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22天增加763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85天，主要由於隨著應收賬款天數增加而與某些供應商協商取得更長信貸期，以避免流動資金積壓。平均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496天增加2,283天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79天，主要由於收入大幅下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結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尚未償還應收貿易款項、客戶貸款、應收保留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收取超過人民幣284,205,000元。

###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總收入較二零一五年下跌81.5%，期內錄得虧損人民幣730,945,000元。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於往後十二個月可能面臨現金流出淨額。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年度財務報告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本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或然負債

除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財務管理政策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須透過中國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按供求釐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本集團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404名僱員(二零一五年：1,366名)。於回顧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150,000,000元)。薪酬政策符合相關司法權區的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員工及本集團的表現。

### 主要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1. 市場風險

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包括保理項目風險及客戶不還款情況下本集團所承擔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9。

#### 2. 商業風險

本集團正面對諸多同業跨國公司的競爭，同時亦發現越來越多國內競爭對手逐步進入高端配電市場領域。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管理層採用成本領先策略以及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來應對其他對手的競爭。

#### 3. 營運風險

本集團的營運需要一定數量的政府部門批准，並受到了廣泛的法律和法規的各項事宜。尤其是，本集團經營的連續性取決於遵守適用的環境、健康和 safety 等規定。本集團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及行業顧問，將確保在適時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 4. 關鍵人物流失或無法吸引及挽留人才

缺乏適當技術和豐富經驗的人力資源，可能會阻延本集團實現策略目標。經常檢討招聘和挽留人才的做法、薪酬待遇、股份獎勵計畫和管理團隊內的繼任計劃降低了關鍵人員流失的風險。

### 環境政策和表現

本集團在整個業務經營中均遵守環境可持續性發展。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透過包括設立自有光伏分佈式電站等舉措，謹慎管理能源消耗及用水量，致力確保將環境影響最小化。

本集團透過提升僱員珍惜資源、有效利用能源之意識，推動環保。本集團近年已實施多項政策，鼓勵僱員節約能源。所有有關政策均旨在減省資源及成本，這對環境有利，亦符合本集團之商業目標。

### 僱傭關係

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寶貴資產，而且任何時候都重視他們的貢獻和支持。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股份獎勵計畫吸引及挽留僱員，務求構建專業的員工和管理團隊，推動本集團續創佳績。本集團根據業內指標、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從集團的低員工流失率可見員工樂意留效本集團。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视僱員的培訓和發展，並視優秀僱員為其競爭力的關鍵要素。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與客戶和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珍惜與其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互惠關係。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方案，並與供應商建立互信。

董事相信，與客戶保持融洽關係一直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經營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群保持並加強彼此間的緊密關係。我們的使命是為客戶提供最出色的產品及方案。本集團不斷尋找方法，通過提升服務水準而增進客戶關係。通過上文所述，我們冀望提高與現有客戶的業務量並招徠新的潛在客戶。

### 遵守法律法規

董事會非常注重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我們已聘用外部法律顧問，確保本集團之交易及業務乃於適用的法律框架內進行。相關員工及經營單位會不時獲知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之更新。本集團繼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條例，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根據現有資料，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遵守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合共215,625,000股發售股份獲發行(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251,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67,000,000元)。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動用情況<sup>1</sup>：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之已動用款項		未動用結餘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擴展的上游元件產能	266,637	25%	266,637	—	
擴展於中國的下游銷售管道及市場分部	373,291	35%	373,291	—	
支付有關洛社鎮新廠房建成的代價餘額	159,982	15%	79,431	80,551	
購買於洛社鎮的新廠房設備	85,324	8%	6,693	78,631	
購買設備及軟件以提供更高效的EE方案	74,658	7%	74,658	—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6,655	10%	106,000	655	
	1,066,547	100%	906,710	159,837	

<sup>1</sup> 表內數字為概約數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約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餘額已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的上市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提及，本公司擬使用從全球發售所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35%，用於成立從事配電業務的新公司或收購從事配電業務的公司，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佔有率。自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起，本公司已動用約人民幣373,000,000元，主要透過在現有附屬公司成立新的部門、購買土地及研發新產品，而不單單是設立新公司或進行收購，從而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以及市場分部。本公司認為該人民幣373,000,000元的用途與本集團的策略及擴大於中國的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的未來計劃一致，並不構成對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的重大變動。本公司亦認為運用有關所得款項以擴大下游銷售途徑及市場佔有率對本公司的股東有利。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 執行董事

#### 錢毅湘

**錢毅湘**，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錢毅湘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有限公司、博耳電氣銷售(中國)有限公司、賽德翰(無錫)開關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康威國際有限公司、博耳(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融資租賃有限公司、Green Essential Limited、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電力系統江蘇有限公司、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有限公司、博耳(上海)電器開關有限公司(前稱上海電科博耳電器開關有限公司)、無錫前程電器有限公司、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博耳(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廣東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北博耳雲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錢毅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的前身實體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的總經理。自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錢毅湘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毅湘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 賈凌霞

**賈凌霞**(「賈女士」)，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賈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賈女士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欣成控股有限公司、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Sydenham International Group Corporation、皇耀國際有限公司、利海控股有限公司、康威國際有限公司、博耳(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Green Essential Limited、博耳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Boer Power Middle East DMCC及PT. Boer Power System Indonesia的董事。賈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整體管理。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出任無錫博耳副總經理。由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賈女士任職無錫特種風機廠(現稱無錫錫山特種風機有限公司)，出任會計部主管。自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無錫博耳以來，彼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賈女士於一九九五年畢業於江南大學，並獲工商管理文憑。賈女士為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媳。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查賽彬

**查賽彬**(「查先生」)，5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新產品開發的副總裁。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查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博耳無錫及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的董事。查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查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並於二零零三年出任無錫博耳的副經理及研發部主管。於加入本集團前，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任職無錫市開關廠，其後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研發部主管及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無錫博耳後，查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合肥工業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

### 錢仲明

**錢仲明**(「錢先生」)，7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負責協助錢毅湘先生制定本集團戰略發展計劃的副總裁。錢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會董事。作為無錫博耳的創辦成員，錢先生於過去二十年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錢先生於一九六六年於洛社高級中學畢業。錢先生為錢毅湘先生的父親及賈凌霞女士的家翁。

## 非執行董事

### 張化橋

**張化橋**(「張先生」)，5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加入董事會並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目前，張先生為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復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6)、眾安房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72)、中國匯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90)、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80)、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6)、萬達酒店發展有限公司(前稱萬達商業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及中石化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現為澳洲證交所上市的Yancoal Australia Ltd(股份代號：YAL)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成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5)的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獲調任為其執行董事。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期間，張先生於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最終擔任董事總經理及中國研究團隊的聯席主管。此前，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一月期間擔任中國人民銀行的主任科員。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張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擔任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9)及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公司南京中央商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80)的董事。

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獲得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頒發的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一年獲得澳大利亞國立大學頒發的發展經濟學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楊志達

**楊志達**(「楊先生」)，47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楊先生現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香港總部的會長、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常務理事及常務副會長、青年專業聯盟會計界副會長、香港酒業總商會副會長、香港會計師專業協會之大中華發展工作委員會委員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一間在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聯交所主機板上市公司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20)及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擔任均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的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9)及KFM金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1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獲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以及獲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甲級)。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楊先生於一間主要國際會計師行任職超逾十年。彼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方面的豐富經驗。

#### 唐建榮

**唐建榮**(「唐先生」)，53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唐先生現為江南大學商學院教授。本集團雖與江南大學已建立長期研究關係，但唐先生從未參與任何江南大學為本集團進行的研發項目，亦無參與商討任何合作協議。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本集團與江南大學合作關係中並無任何個人利益。唐先生目前及過去於此合作關係中並無個人權益。

唐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獲河北地質學院(現為石家莊經濟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九零年獲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九年於南京大學獲理學博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瞿唯民

**瞿唯民(「瞿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加入董事會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瞿先生現任北京索普格林科技有限公司總工程師，負責公司運營，致力於玻璃纖維噴塗絕熱在海軍艦船修理方面的應用。瞿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富蘭克林油站系統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瞿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擔任無錫電力儀錶成套廠(現時稱為「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在此之前，瞿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於維德路特油站設備(上海)有限公司出任產品經理。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瞿先生於施耐德電氣(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曾出任不同的崗位，包括中壓部產品營銷及戰略策劃經理，中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DV2真空斷路器項目經理及低壓部特許經銷運營經理。瞿先生擁有超過26年電力行業經驗。

瞿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美國西雅圖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獲清華大學電機系工學士學位。

### 高級管理層

#### Antonio MACERA

**Antonio MACERA(「Macera先生」)**，65歲，是本集團的營運副總裁。Macera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加入博耳電力，出任營運副總裁。從一九七五年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Macera先生在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工作，最終擔任項目、服務和能源效率的委託總監。Macera先生在配電、自動化和工業、建築、基礎設施的服務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安棣

**安棣(「安先生」)**，43歲，為本集團人事法務總監。安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總經理助理及內部合規部主管，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委任為人事總監。安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改任為本集團人事法務總監。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以來，安先生已取得有關監督內部合規事宜的實施及人力資源管理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安先生為天水長城通用電氣廠的廠長助理。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並獲法學文憑。

#### 吳昶

**吳昶(「吳先生」)**，47歲，為本集團研發執行總監。吳先生主要負責產品的研發及改進以及培訓相關員工。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加入無錫市電力成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之專案部經理，及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博耳電力質管部部長。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吳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的客戶中心總監。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任執行研發部的研發執行總監。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蘇州蠶桑專科學校。

#### 李賢利

**李賢利(「李先生」)**，43歲，為本集團的營運總監。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各個工廠的戰略規劃及日常營運。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加入博耳電力，出任營運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期間出任約克(無錫)空調冷凍設備有限公司的採購工程師及採購主任。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康普艾全球採購中心(上海)有限公司的運營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獲南京農業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隨後於二零零六年獲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韓衛東

**韓衛東(「韓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戰略客戶總監。韓先生主要負責組織製訂並實施技術和質量系統規章制度和細則，建立質量管理體系，定期進行技術分析和質量分析工作，制定預防和糾正措施，以及專案報價投標管理和專案合同執行管理。韓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委任為技術質量總監。韓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任為客戶中心總監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獲任為戰略客戶總監。自彼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以來，韓先生取得有關配電系統及配電設備行業的知識和經驗。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期間出任輕工業部規劃設計院的電器設計工程師。於加入本集團前，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出任施耐德電氣(中國)有限公司產品經理。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並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 沈偉祖

**沈偉祖(「沈先生」)**，44歲，為本集團的工程執行總監。沈先生主要負責整體解決方案的設計、報價、談判、合約簽訂及現場施工的管理，設備方案的落實，以及提高客戶滿意度。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加入博耳無錫，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博耳無錫的製造部長及質量部長。及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期間先後出任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有限公司及博耳無錫之營運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沈先生獲晉升為本集團的供應鏈總監。沈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改任為工程執行部的工程執行總監。沈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江蘇省淮陽電子工業學校。

### 郭玉珍

**郭玉珍(「郭女士」)**，46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郭女士主要負責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郭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加入本集團前，郭女士於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彼於上市公司的財務管理、審計、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和人事管理方面累積逾二十年豐富經驗。郭女士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王贊

**王贊(「王先生」)**，36歲，為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全面統籌光伏項目的規劃、經營和管理工作。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出任無錫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外銷部經理及尚德電力控股有限公司的歐洲區銷售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出任歐洲尚德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南京財經大學。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續)

### 盧江

**盧江(「盧先生」)**，36歲，為本集團的投資者關係經理。盧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加入博耳電力，在投資者關係領域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盧先生曾出任英國駐中國大使館新聞與公共事務官員、國美電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3)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經理及普華和順集團公司(股份代號：1358)投資者關係經理。盧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英國赫特福德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 章曉晨

**章曉晨(「章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內控管理部長。章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公司業務發展需要，制定及優化公司的內部控制流程及執行標準；並執行公司的內部控制工作，幫助各部門、子公司及控股公司現場規範相關的業務流程及操作規範，降低管理風險。章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加入博耳無錫，出任財務內控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內控管理部長。於加入本集團前，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出任澳門崔世昌核數師事務所審計部審計員。章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出任雷博國際會計事務所審計部高級審計員。章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大金(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室高級審計員。章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澳門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本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有關偏離守則第A.2.1條及第A.5.1條(僅關於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期間)的守則條文的情況除外。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本公司亦確保了其可能會管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僱員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的合規性。

以下各節載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遵守守則所載原則的情況。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的組成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具備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深厚行業知識、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業知識。

### 職能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管理，務求提高股東的價值。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訂、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相關披露。

此外，董事會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管理層討論以確保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議關於風險管理的事項之主要的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這些調查結果的回應、審查有關安排使員工及該些與本公司有往來的人士可以就關於風險管理的事項中可能的不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董事會已委聘外間獨立顧問進行一年一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系統涵蓋若干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行政轉授執行董事執行，而擔任部門主管的管理層則負責各個方面的業務營運。當董事會將其不同管理及行政職能轉授高級管理層時，董事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權力範圍給予清晰指引。儘管董事會不介入本集團的日常營運，但確實設有由其本身決策的正式程序表(定義見其職權範圍，可在本集團網站取閱)。

### 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了六次會議，沒有董事授權任何替任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b>執行董事：</b>		
錢毅湘先生 <sup>(i)</sup> (主席兼行政總裁)	6	6
賈凌霞女士 <sup>(i)</sup>	6	6
查賽彬先生	6	6
錢仲明先生 <sup>(i)</sup>	0	6
黃亮先生 <sup>(ii)</sup>	0	0
<b>非執行董事</b>		
張化橋先生	6	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6	6
趙劍鋒先生 <sup>(iii)</sup>	0	0
唐建榮先生	6	6
瞿唯民先生 <sup>(iv)</sup>	1	1

附註：

- (i) 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 (ii) 黃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iv) 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於會議前最少14日送達全體董事，而其他董事會會議一般會給予合理通知。

董事將會及時從公司秘書收到相關文件，以令董事知悉董事會會議所討論事項的相關決定。公司秘書將確保董事會會議程序得到遵守，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遵守董事會會議程序事宜的意見。公司秘書編製及保存的董事會會議記錄乃送呈董事供記錄，並可在任何合理時間經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後公開供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規定。董事會中共有三名(即佔董事會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少人數，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須佔董事會成員三分一的要求。同時，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的所有規定及條文A.5.1條所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表現及風險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確認書。根據該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毅湘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被視為恰當，原因是認為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並履行行政總裁的執行職能更具效率，並有助本集團在制定及執行其長遠業務策略時，為本集團提供既強大又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深信，基於董事經驗豐富，董事會的運作能充份確保權力及權責得到制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由於他們具備充份的獨立性，故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取得平衡，充份保障本公司的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考慮於適當及合適之時經計及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分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

### 委任、重選及罷免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須由董事會成員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任何最高董事人數(如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為止，屆時可在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任何董事，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流告退。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所有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期限為特定期限，並可膺選連任。目前，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已分別獲委任特定期限，自(i)張化橋先生委任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ii)楊志達先生及唐建榮先生委任日期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瞿唯民先生委任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化橋先生及唐建榮先生已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獲重選連任。楊志達先生及瞿唯民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8條及第109條將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可於任期屆滿前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罷免，而本公司亦可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董事代替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

###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須不時瞭解作為董事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提高及重溫董事的知識與技能。本集團透過函函及指引摘要持續向董事更新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進展，以確保合規及提高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知。本集團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集團的業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以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其職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收到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有關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主題的培訓
<b>執行董事</b>	
錢毅湘先生 <sup>(i)</sup>	✓
賈凌霞女士 <sup>(i)</sup>	✓
查賽彬先生	✓
錢仲明先生 <sup>(i)</sup>	✓
黃亮先生 <sup>(ii)</sup>	✓
<b>非執行董事</b>	
張化橋先生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
唐建榮先生	✓
趙劍鋒先生 <sup>(iii)</sup>	✓
瞿唯民先生 <sup>(iv)</sup>	✓

附註：

- (i) 錢毅湘先生為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及錢仲明先生的兒子。
- (ii) 黃亮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一職。
- (ii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iv) 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組合及聘用條件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估僱員福利安排並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的資格、經驗、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後，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釐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就檢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現行政策，以及就董事薪酬進行審閱並提供推薦舉行了一次會議，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1
趙劍鋒先生 <sup>(i)</sup>	0	0
唐建榮先生	1	1
瞿唯民先生 <sup>(ii)</sup>	0	0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1	1

附註：

- (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ii) 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所有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1及3.23條。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計委員會有四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及張化橋先生。楊志達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以及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評估其獨立性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審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審閱了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提交此等報告給董事會前與外聘核數師就任何重大或不尋常項目進行討論；參照核數師進行的工作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彼等之袍金及應聘條款；以及審閱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有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計委員會亦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此外，審計委員會成員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內部監控審閱事宜舉行了二次會議。審計委員會亦已積極參與本公司內部監控審閱事宜以提升及加強內部監控制度(如必要)。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3	3
趙劍鋒先生 <sup>(i)</sup>	1	1
唐建榮先生	3	3
瞿唯民先生 <sup>(ii)</sup>	1	1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3	3

附註：

- (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 (ii) 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董事會與審計委員會之間並無就選舉、委任、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存在分歧。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為了遵照守則而更新的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即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瞿唯民先生、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楊志達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董事的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亦負責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生效。該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概述。

本公司不斷致力提升其董事會有效性及維持企業管治最高標準。其明白並深信多元化董事會的好處，這可以通過對一些因素的考慮來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術、知識及服務年期。

提名委員會負有首要責任為確定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董事會委任將會繼續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且候選人將會以客觀因素連同使董事會多元化作為考量。提名委員會亦負責監督政策之執行，並審查該政策的有效性。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就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技能方面而言均具有多樣性的特點。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其進行的工作包括檢討及提出建議以改善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沒有替任董事獲授權出席會議，各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1	1
趙劍鋒先生 <sup>(i)</sup>	0	0
唐建榮先生	1	1
瞿唯民先生 <sup>(ii)</sup>	0	0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1	1
賈凌霞女士	0	1

附註：

(i) 趙劍鋒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

(ii) 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辭任後，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至七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成員組合不再為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之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翟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已符合所有守則條文第A.5.1條所規定。

### 問責性及審核

#### 董事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集團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為避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發生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因欺詐抑或錯誤)而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負責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知悉有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條件。本集團已經及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因此，董事會將繼續按持續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詳情載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內部監控制度乃為就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以及管理(而非減低)未能達致業務策略的風險而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計委員會亦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的有效性，並信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足以應付本集團於目前業務環境的需要。

#### 內部審核職能

內部審核部門監察本集團及其主要部門對政策及程序的遵守及內部監控架構的成效。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及確保設有內部監控，以及如預期般運作。

此外，董事會已委聘外間獨立顧問評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該系統涵蓋若干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評估報告。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性質	已付及應付酬金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800
非核數服務－審閱中期業績	1,000
內部控制審查	230
稅務諮詢	120
其他	200
總計	3,350

### 與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

董事會深明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保持明確、及時和有效溝通的重要性。董事會亦深明與投資者有效溝通是建立投資者信心和吸引新投資者的關鍵。因此，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透過各種渠道溝通，包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報告和年報、報章公告及資料。

本公司繼續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保持聯繫，讓彼等知道本集團的策略、營運、管理及計劃。本公司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定期會面，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本集團計劃於未來繼續參與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股東週年大會給予本公司股東機會，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向其提問。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亦鼓勵本公司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各董事出席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會成員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錢毅湘先生(主席)	1
賈凌霞女士	1
查賽彬先生	1
錢仲明先生	0
<b>非執行董事</b>	
張化橋先生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楊志達先生	1
唐建榮先生	1
瞿唯民先生 <sup>(i)</sup>	0

附註：

(i) 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錢毅湘先生因其他公務以電話會議參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錢毅湘先生已委託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非執行董事)作為其授權代表，代其主持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楊志達先生亦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提問。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 遵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指引

#### 內審部門情況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為推動公司流程上的改革，成立審計部，從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擴大內部監控團隊的功能，審計部轉變其成為內控管理部。內控部的設計是獨立於集團營運管理體系的一個獨立部門，由擁有內控及內審的專業人員擔任主管，為內控與內審的工作最高負責人。

內控及內審部門的工作主要是根據部門自身制定的工作方案，對於制度的改善、流程問題的發現等直接向各相關(涉及的)部門、領導回饋，並要求其進行回饋，比如，流程制度梳理優化會彙報給各部門負責人，品質體系執行的檢查會彙報給各工廠營運經理，重大舞弊審計活動彙報給審計委員會等。另一方面，部門也會接受其他其他部門、子公司提出的需求審計、流程梳理的要求提供內控相關的協助，並直接向相關部門、子公司彙報。





##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內部審計部門的職責：

- 根據部門計劃實施和牽頭梳理集團總部及下屬子公司的制度流程；
- 根據部門計劃實施協助各部門開展制度流程優化工作；
- 根據部門計劃實施對集團及各子公司實施業務審計；
- 根據部門計劃實施對公司制度的制定情況和執行情況進行評價；
- 負責或會同其他部門查處公司內濫用職權、有章不循、違反財務制度、貪污挪用財物、洩密、賄賂等行為和經濟犯罪的情況；
- 負責或參與對公司重大經營活動、重大專案、重大經濟合同的審計活動。

### 用於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式

1. 通過聘請外間獨立顧問進行一年一度的高層次風險分析；
2. 內控部會通過參與每年公司高層戰略會議，及月度各項經營會議，還有不定期與經營管理者的訪談，識別經營管理中存在的風險，並考慮列入內部審計計劃；
3. 如發現重大風險，內控部會即時向董事會彙報，並跟進改善結果。

### 用以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的程式及解決嚴重的內部監控缺失的程式

內控部通過檢討現有制度流程，從制度的設置狀況判斷是否有關鍵流程缺失，診斷制度設置的合理性，來識別存在的風險。

另通過常規和非常規審計來識別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資訊披露制度

本集團訂有資訊披露制度，確保能掌握內幕消息並加以保密，直至按上市規則作出一致且適時的披露為止。該制度規管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方式，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指定部門向董事會彙報潛在內幕消息的資訊，董事會決定是否內幕消息，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及時公佈內幕消息；
- 透過財務報告、公佈及其網站等途徑，向公眾廣泛及非獨家地披露資料，以實施及披露其公平披露政策。



### 股東權益

#### 公司股東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細則第64條，由在請求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的實收資本，並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擁有投票權的任何一個或多個股東請求下，本公司董事須隨即進行正式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請求書必須說明會議的目的及必須由請求人簽署，並由公司秘書存放於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如董事沒有在請求人從申請的交存日期起的21天內，妥為召開一次會議，請求人可以自行召開一個會議，但如此召開的會議不得在上述日期期滿後的2個月舉行。

#### 在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在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提出建議，股東必須在股東大會前的合理時間內提交書面通知連同詳細聯繫資料於公司秘書，可通過電子郵件發送給yc.kwok@boerpower.com，或傳真至(852) 2544 7272，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以使本公司能符合以下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案的通知期。由有關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提案的詳細程序及通知期，會就提案的性質而有所不同。有關的程序會載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特別股東大會的通知或在向公司秘書要求後提供。通知期具體如下：

- (i)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的普通決議案，至少須要14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10個工作日)。
- (ii) 若提案構成本公司在特別股東大會上的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任何決議案，至少須要21天的書面通知(通知期必須包括20個工作日)。

#### 向董事會發送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彼等的查詢及所關注事項連同請求人的聯繫資料發送予董事會，方式為發送電子郵件給yc.kwok@boerpower.com，或傳真至2544 7272，或郵寄至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8樓1805室。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之該等活動之進一步論述及分析，包括有關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之論述以及本集團預期業務未來的發展之揭示，可參閱本年報第4至15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年報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之慈善捐款約為人民幣22,000元(2015年：約人民幣1,000,000元)。

##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添置項目包括在無錫添置投資物業，以及新機器和設備。本集團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c)。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總金額為21,5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24,083,000港元)。

## 優先購股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即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續)

### 儲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a)。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2%，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約11%。

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總採購額約11%及22%。

本公司的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分別為：

#### 執行董事

錢毅湘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賈凌霞女士

查賽彬先生

錢仲明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張化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志達先生

唐建榮先生

瞿唯民先生<sup>(i)</sup>

附註：

(i) 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根據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108條及第109條，執行董事賈凌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及瞿唯民先生，須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

根據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彼等的任期為三年。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正與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進行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的合約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連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他們已遵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發出之招股章程中所定義的不競爭契據的承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遵守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所有承諾。

###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以及五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目的在於獎勵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的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有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夥伴、發起人或服務供應商。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計十年，此後將不會額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全面有效及可執行。即使購股權計劃已屆滿，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並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購股權以及於十年期結束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根據其授出年期於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內行使。



### 向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及購股權的擬定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倘若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該名人士因行使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包括該日)內已獲授予及將獲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

- (i) 總數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0.1%以上；及
- (ii) 根據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額外授出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股東事先以決議案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向其股東發出通函，而本公司全部關連人士不得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董事可酌情邀請參與者按下段計算的價格接納購股權。要約由授出日期起計28天的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受，惟於購股權期間終止後、或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或有關參與者不再為參與者，該要約則不可再被接受。

倘本公司接獲一份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受要約所涉股份數目，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授予購股權代價的1.00港元付款，則視為購股權要約已被接受。該等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獲退還。

要約須列明授出購股權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決定該等條款，其中包括(a)可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該購股權的最少期限，及／或(b)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須達到的表現目標；及(c)可能個別或全面規定(或不規定)的其他條款。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會低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 (a)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表所列股份收市價的平均價；及
- (c) 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不附有持有人獲派付股息或於股東會議投票的權利。



## 董事會報告(續)

如未經股東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75,000,000股股份，佔於上市日期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10%（未計及可能根據超額配股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告失效的購股權不計算在內。

本公司於年初及年末概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75,00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69%。

### 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採納日期」）批准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乃確認本集團若干僱員所作出貢獻，並作為獎勵合資格僱員（指任何高級管理層僱員，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之董事、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經理級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惟董事會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釐定之該等除外僱員除外），以留聘彼等為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以及吸引合適人才為本集團之成長及進一步發展效力。股份獎勵計劃涉及現有股份，而董事會普遍希望通過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獎勵，鼓勵本集團僱員於本集團之長期成功經營中擁有直接財務權益。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日期自採納日期起為期十年。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重新考慮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後，為表揚本集團不同級別的僱員作出的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已予修訂，使「僱員」指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亦不論於採納日期之前或之後成為本公司僱員。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所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77,812,500股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合資格僱員獎勵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獎勵計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受託人向本公司退還3,200,000港元。

期內並無授出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及本年報日期，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分別24,34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5%。



## 董事會報告(續)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的子女可因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施行情況已詳載於本年報第22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職的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如下：

身份	持有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	-----------------

####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

錢毅湘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8,115,000 <sup>(i)</sup>	66.96
賈凌霞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18,115,000 <sup>(i)</sup>	66.96
查賽彬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	0.10
張化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5,000	0.56
楊志達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1

附註：

- (i) 517,815,000股股份乃由興寶有限公司(「興寶」)擁有，300,000股股份乃由皓昇貿易有限公司擁有，兩間公司皆由錢毅湘先生擁有50%權益及賈凌霞女士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佔本公司(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持有者除外)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已載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

身份	持有 普通股總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	-------------	-----------------

於股份的好倉

#### 主要股東

興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17,815,000	66.92
--------	-------	-------------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通知，表示其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博耳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博耳智能無錫」)訂立買賣協議，以銷售450套用作智能家居產品元件及零件的智能家居產品，代價約為人民幣3,620,000元(「該交易」)。

博耳智能無錫由博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由Clover Bay Limited控制的公司)全資擁有；而Clover Bay Limited由賈凌霞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錢毅湘先生的妻子)及錢毅湘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賈凌霞女士的丈夫)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因此，博耳智能無錫為本公司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該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的公告內披露。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於惠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聯營公司之情況下生效。

年內，本公司已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適當的保障。然而，有關保險保障範圍不應延伸至任何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董事會報告(續)

###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每年所作之獨立性確認函，亦認同彼等之獨立性。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和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錢毅湘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49至106頁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根據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以及與我們對開曼群島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這些道德要求以及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請 閣下細閱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81.5%,且 貴集團年內錄得虧損人民幣730,945,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523,824,000元)。附註2(b)亦披露, 貴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因而可能導致未來十二個月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如該附註所述,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乃依賴 貴集團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和 貴集團銀行的持續支持以及 貴集團從日後經營產生充足現金流量的能力,以應付 貴集團的經營成本及履行其財務承擔。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一節中提及之事項外,我們認為下列事項為我們的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第65至66頁之會計政策。

####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向其客戶銷售配電系統，亦會就能源相關基礎設施建設訂立施工合同。

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時及於客戶確認驗收貨品時，銷售配電系統的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部分銷售配電系統的合同或會視乎其他情況，包括完成安裝及測試程序。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訂有不同條款，或會影響收入確認的時間。除非於驗收貨品時發現質量問題，否則 貴集團一般不允許退貨。

定價施工合同收入按完工百分比予以確認，並經參考報告日期已產生合同成本佔合同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確認未完工項目的收入及溢利，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估計施工合同總結果以及迄今已完成工程。有關合約總成本或收入的施工合同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我們將收入確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收入乃 貴集團的主要業績指標之一以及或會受到操縱以達到財務期望或目標，且因為(i)收入確認時間不恰當，可能導致銷售合同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及(ii)施工合同存在對呈報日期合同總收入、合同總成本或完工百分比的估計不準確之風險，可能導致收入確認不恰當。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規管收入確認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執行成效；
- 抽查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合同，並參考當前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 貴集團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
- 將財政年度結束前後記錄的具體收入交易與相關文件(包括 貴集團客戶收訖的發貨單或顯示客戶接收貨物的其他基本文件)進行抽樣對比，然後依據銷售合同所載銷售條款，評估是否在適當的財務期間確認收入；
- 觀察 貴集團倉庫的交貨情況、從交貨計劃選取樣品及檢查相關銷售發票及 貴集團客戶收訖的發貨單或顯示客戶接收貨物的其他基本文件；
- 檢查財政年度結束後的重大銷售退貨，並評估是否於適當的財務期間記錄有關銷售退貨；
- 抽樣視察客戶的施工項目、向相關客戶查詢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從 貴集團接收的貨品性質及數量以及主要合同條款，從而與 貴集團的會計記錄及我們對銷售合同條款的了解進行對比，並抽查送交客戶的貨品；



### 收入確認(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 與管理層討論彼等估計合同總成本的過程，並透過檢查相關施工計劃及其他有關基本文件(包括與其他主要供應商訂立的分包合同及已簽署合同)，於呈報日期評估每份未完成合同的估計合同總成本；
- 透過檢查呈報日期後的施工成本付款，評估所有施工合同年結日後的履約情況、將所作付款與在呈報日期就預期產生的合同成本所作估計進行比較，並質疑與實際年結日後履約情況不相符的合同成本估計；
- 評估管理層在呈報日期採用的施工合同完工百分比，並與客戶的完工證明書及其他相關函件進行比對；
- 就本年度仍在進行中的施工合同，檢查所有施工合同及任何補充協議以識別主要條款，包括識別具有會計意義的合同條款、索賠及獎勵金的差異、評估管理層就此的會計處理及將協定合同價(包括任何協定索賠、變更及獎勵金)與貴集團計算合同收入時所採用者進行比較；及
- 評估管理層對施工合同收入的計算方法，根據協定合同價(包括任何協定索賠、變更及獎勵金)、每份合同的估計完成合同總成本及於呈報日期產生的實際合同成本，重新計算每份合同迄今確認的收入。



###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之可收回性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59至60頁之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p>基於過往三年銷售額持續上升及 貴集團客戶(從事於多個行業(包括房地產、醫療、通訊、發電及數據中心))獲授的信貸條款， 貴集團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擁有大額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以下統稱為「應收貿易賬款」)。</p> <p>部分結餘個別而言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p> <p>貴集團基於信貸記錄及其他具體因素(就個別債務人而言)及過往虧損情況(就整體債務人組別而言)，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並就現行市況進行調整，然後估計呆壞賬的減值撥備。此舉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p> <p>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因為應收貿易賬款對綜合財務報表至關重要，且由於釐定呆壞賬的減值撥備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參與施工項目的客戶在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方面均可能面臨當前的挑戰，從而令個別應收貿易賬款可能無法收回的風險提高。</p>	<p>我們評估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有關信貸控制、收債及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的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及執行成效；</li><li>— 將個別項目與銷售發票及其他相關基本文件進行抽樣對比，從而評估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報告中應收貿易賬款的分類；</li><li>— 了解管理層判斷個別結餘的基礎及評估管理層經參考債務人財務狀況、其所身處行業、逾期結餘賬齡、過往及年結日後付款記錄、與客戶糾紛的相關法律文件、與客戶重新協議的付款安排及從其他審計程序中取得的其他相關資料後對個別結餘所作出的呆壞賬減值撥備；</li><li>— 評估管理層就根據共同評估計算呆壞賬減值撥備作出的假設及估計，追溯檢討該等估計的過往準確度及重新計算 貴集團經參考其共同評估的政策計提的撥備；及</li><li>— 取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的後續結算概要，並抽樣檢查所收取款項的相關基本文件。</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廖顯斌。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58,273	2,473,646
銷售成本	4	(391,170)	(1,590,704)
<b>毛利</b>	4	<b>67,103</b>	882,942
其他收入	5	84,317	118,6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63,383)	(79,33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69,504)	(206,206)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	17(b)	(718,021)	(5,641)
<b>經營(虧損)/溢利</b>		<b>(799,488)</b>	710,363
財務成本	6(a)	(83,081)	(80,045)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6	<b>(882,569)</b>	630,318
所得稅抵免/(支出)	7(a)	151,624	(106,494)
<b>年內(虧損)/溢利</b>		<b>(730,945)</b>	523,824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於中國大陸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40,215)	(16,719)
<b>年內其他全面收益</b>		<b>(40,215)</b>	(16,719)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771,160)</b>	507,105
<b>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權益股東		(704,397)	519,884
非控股權益		(26,548)	3,940
<b>年內(虧損)/溢利</b>		<b>(730,945)</b>	523,824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權益股東		(744,612)	503,165
非控股權益		(26,548)	3,940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771,160)</b>	507,105
<b>每股盈利(人民幣分)</b>	10		
基本		(94)	69
攤薄		(94)	69

第54至1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有關應佔年內溢利的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27(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07,334	246,443
在建工程	12	21,448	75,549
無形資產	13	4,260	3,845
預付租賃款項	14	34,108	75,423
購買設備及購買土地使用權的預付款項		1,414	3,056
可供出售投資	28	10,348	–
預付投資款項	28	–	30,180
遞延稅項資產	26(b)	159,245	13,713
		<b>638,157</b>	448,2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	132,108	102,97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7	2,795,643	4,630,933
即期稅項資產	26(a)	8,111	8,111
有抵押存款	19	415,268	369,071
可供出售投資		–	99,500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0(a)	3,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7,836	155,285
		<b>3,381,966</b>	5,365,871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21	1,189,513	1,851,56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22	967,162	1,670,092
融資租賃承擔	23	3,946	–
即期稅項負債	26(a)	11,425	50,199
		<b>2,172,046</b>	3,571,85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09,920</b>	1,794,01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848,077</b>	2,242,227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關連方款項	32(a)(ii)	450,231	26,556
融資租賃承擔	23	47,336	–
遞延稅項負債	26(b)	1,770	16,066
		<b>499,337</b>	42,622
<b>資產淨值</b>		<b>1,348,740</b>	2,199,605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c)	<b>66,010</b>	66,010
儲備	27(d)	<b>1,303,257</b>	2,130,230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1,369,267</b>	2,196,240
<b>非控股權益</b>		<b>(20,527)</b>	3,365
<b>權益總額</b>		<b>1,348,740</b>	2,199,605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錢毅湘  
董事

賈凌霞  
董事

第54至1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屬具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010	(108,471)	615,224	(1,926)	187,560	21,436	372	(32,499)	1,445,741	2,193,447	(575)	2,192,872
年內溢利		-	-	-	-	-	-	-	519,884	519,884	519,884	3,940	523,8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16,719)	-	(16,719)	-	(16,7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6,719)	519,884	503,165	3,940	507,105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61,963	-	-	-	(61,963)	-	-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	27(b)(ii)	-	-	(109,144)	-	-	-	-	-	-	(109,144)	-	(109,144)
— 末期股息	27(b)(ii)	-	-	(114,072)	-	-	-	-	-	-	(114,072)	-	(114,0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5	-	-	-	11,781	-	-	-	-	-	11,781	-	11,781
轉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25	-	8,350	-	(8,350)	-	-	-	-	-	-	-	-
宣派的本年度股息													
— 中期股息	27(b)(i)	-	-	(162,158)	-	-	-	-	-	-	(162,158)	-	(162,158)
— 特別股息	27(b)(i)	-	-	(126,779)	-	-	-	-	-	-	(126,779)	-	(126,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103,071	1,505	249,523	21,436	372	(49,218)	1,903,662	2,196,240	3,365	2,199,60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103,071	1,505	249,523	21,436	372	(49,218)	1,903,662	2,196,240	3,365	2,199,605
年內虧損		-	-	-	-	-	-	-	-	(704,397)	(704,397)	(26,548)	(730,945)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40,215)	-	(40,215)	-	(40,215)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40,215)	(704,397)	(744,612)	(26,548)	(771,160)
向附屬公司注資		-	-	-	-	-	-	-	-	-	-	2,656	2,65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8	-	-	-	-	-	-	-	-	-	-	11,000	11,0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28	-	-	-	-	-	-	-	-	-	-	(11,000)	(11,000)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	-	824	-	-	-	(824)	-	-	-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第二次特別股息	27(b)(ii)	-	-	(82,361)	-	-	-	-	-	-	(82,361)	-	(82,3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250,347	21,436	372	(89,433)	1,198,441	1,369,267	(20,527)	1,348,740

第54至1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計值)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所產生/(所動用)現金	20(b)	182,312	(1,145,273)
已付所得稅		(46,978)	(96,376)
<b>經營業務所產生/(所動用)現金淨額</b>		<b>135,334</b>	<b>(1,241,649)</b>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0,852)	(4,994)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475)	(64)
購買可供出售投資的付款		-	(107,50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現金	28	1,074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付款	28	(11,00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8	40,893	-
銷售預付租賃款項所得款項		37,146	-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退款		3,056	-
可供出售投資到期或出售所得款項		99,500	237,000
已收利息		11,645	23,346
已收投資收入		2,205	10,51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到期		-	91,200
存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000)	(41,200)
存入有抵押存款		(658,772)	(476,320)
提取有抵押存款		612,575	511,174
<b>投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b>		<b>113,995</b>	<b>243,153</b>
<b>融資活動</b>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233,480	1,943,735
償還銀行貸款		(1,907,227)	(784,250)
融資租賃所得款項		59,965	-
來自少數股東所得款項		2,656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683)	-
關連方墊款	32(a)(i)	1,259,265	769,364
償還關連方墊款	32	(850,738)	(835,570)
已付利息		(83,081)	(89,491)
支付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27(b)(i)/(ii)	(82,361)	(512,153)
<b>融資活動(所動用)/所產生現金淨額</b>		<b>(376,724)</b>	<b>491,63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27,395)</b>	<b>(506,861)</b>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55,285	665,769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b>(54)</b>	<b>(3,623)</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27,836	155,285

第54至106頁的附註構成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 一般資料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了若干於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c)提供了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惟限於該等財務報表中與本集團現有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者。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一個為本集團的股份獎勵計劃而設立的信託(於附註25進一步闡釋)。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因人民幣乃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以人民幣呈列的所有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計算。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在附註3內論述。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81.5%，並於年內錄得虧損人民幣730,945,000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人民幣523,824,000元)。此外，本集團面臨應收貿易賬款周轉天數較其平均應付貿易賬款周轉天數更長之情況，使本集團可能於未來十二個月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的風險增加。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或會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

鑒於上述情況，於評核本集團將能否在呈報期末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繼續持續經營及能否在債務到期時償還有關款項時，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行之融資來源。本集團已經及一直採取若干措施以管理流動資金需求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年內，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其他關連方訂立多份貸款授信協議，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該等貸款為定期貸款授信，為期三年，且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但並無責任)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已提取之貸款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動用之貸款授信為人民幣696,335,000元(附註32)；
- (ii)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之未動用銀行貸款授信為人民幣651,016,000元；
- (iii) 本集團預期自收回應收貿易賬款將為未來十二個月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本集團已與資產管理公司及融資租賃公司訂立合作協議以及達成合作意向，作為本集團營運之另一籌資渠道。

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實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而載入任何調整。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對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 (c) 會計政策的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準則變化均無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從投資於某實體而獲得浮動回報的風險承擔或權利，及有能力藉對實體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有權力時，只考慮具體權利(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權開始當日併入綜合財務報表，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內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該權益變更會被視為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任何仍然持有的前附屬公司權益將會以公平值確認，而該金額將被視為金融資產初始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f))。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信託資產及負債(見附註25)計入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 (e)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者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者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
- (ii) 被收購者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當日計量的公平淨值。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在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初步以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有別於交易價格及此公平值是通過以類似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按只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的數據之估值方法。成本值包括有關交易成本。

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其它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的權益中累計。除此以外，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如在活躍市場中並無與之相同的工具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以其他方式可靠地計量，則以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見附註2(m))。根據附註2(x)(ii)所載的政策，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倘該等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m))，累計盈虧將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入/出售投資當日或該等投資逾期時予以確認/終止確認。

####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為資本增值而擁有或以租賃權益持有的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乃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折舊按其2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 (h)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位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的樓宇按未屆滿的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且不多於竣工當日後20年)計算折舊。
- 廠房及機器 5至20年
- 汽車 5年
- 傢俬、裝置及其他設備 5年
- 融資租賃項下的廠房及機器按其可使用年期(不多於20年)計算折舊。

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審閱。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建設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正待安裝的設備，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間接成本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z))。倘該等資產可作其擬定用途所需的一切準備工作已大致完成，則該等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在建工程大部分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 (j)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發成本包括直接與研發活動有關的所有成本，或按合理準則撥入有關活動的所有成本。基於本集團研發活動的性質，確認該等成本為資產的條件，通常在項目開發階段末期於餘下開發成本並不重大時方始達到。因此，研究成本及開發成本通常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當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列賬。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以下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年
— 商標	1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每年審閱。

#### (k)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判定一項安排(包括一宗或一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賦予其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以換取一次付款或一連串付款，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判定乃根據該安排之實質內容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定形式。

##### (i) 租予本集團之資產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賃持有之資產其中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均轉移至本集團，乃分類為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不會向本集團轉移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利益之租賃乃分類為經營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租賃資產(續)

##### (ii) 以融資租賃購入的資產

倘本集團是以融資租賃獲得資產的使用權，便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的現值(如為較低的數額)記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扣除融資費用後的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的租賃期或附註2(h)所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如本集團很可能取得資產的擁有權)內，以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的比率計提。減值虧損按附註2(m)所列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內含的融資費用會計入租賃期內的損益，使每個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佔負債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計入當期損益。

##### (iii) 經營租賃支出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不會轉移至本集團的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使用經營租賃下的資產，則根據租賃而支付的款項會於租賃年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分期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的租賃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淨租金總額的組成部分。

#### (l)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予中國政府機關的成本。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2(m))後入賬。攤銷於相關使用權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

#### (m) 資產減值

##### (i)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或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本證券及其他即期及非即期應收款項乃於各呈報期末審閱，以決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證據。客觀的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就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件所注意到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如期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及
- 投資股本工具的公平值出現重大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 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會釐定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下：

- 就應收貿易及其他即期賬款及其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如折現的影響屬重大)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在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計量。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的評估會同時進行。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情況以一同評估減值。

若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數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釐定的金額。

- 就以成本列賬的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是以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與以同類金融資產的當時市場回報率折現(如果折現會造成重大的影響)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以成本列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可轉回。

減值虧損乃就相關資產直接撇銷，惟就計入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但並非微乎其微)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就此而言，其呆賬的減值虧損使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屬微乎其微，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持有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過往計入撥備賬的款項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透過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過往直接撇銷而其後收回的款項，均在損益中確認。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已經減少：

- 投資物業；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預付租賃款項；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的附屬公司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資產減值(續)

##### (ii) 其他資產的減值(續)

倘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能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即會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單位(或一組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若可計量)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將予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以倘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確認撥回的年度內計入損益。

#####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期末，本集團採用與財政年度末應採用者相同的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見附註2(m)(i)及(ii))。

#### (n)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和將存貨運至現址及使其達至現時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出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於出售存貨後，其賬面值計入相關收入確認期間的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任何金額及存貨所有虧損的金額，於撇減或虧損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在撥回期間確認為列作開支的存貨數額的扣減。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o) 施工合同

施工合同乃就建設本集團一處或多處資產與客戶具體商議的合同，客戶可指定設計的主要構造元素。合同收入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x)(v)。倘能可靠估計施工合同的結果，則合同成本於呈報期末按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開支。如合約總成本將超出合約總收入，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倘無法可靠估計施工合同的結果，則合同成本於所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呈報期末的在建施工合同按所產生成本淨額加已確認溢利再減已確認虧損及進度款項，於財務狀況表入賬列為「應收合同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合同工程客戶款項總額」(作為負債)(視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入賬列為「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於有關工程完工前收取的款項入賬列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項下的「預收款項」。

#### (p)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的減值撥備(見附註2(m))列賬。

#### (q) 附息借貸

附息借貸於起始時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附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內在損益中確認。

#### (r)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初始按公平值確認，除按照附註2(w)(i)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 (s)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的短期高流動投資，該等投資所面對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並為於購入時起計的三個月內到期。

#### (t)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增加)，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從權益總額中扣減。

#### (u) 僱員福利

#####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及非貨幣性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入賬。倘此等付款或結算遞延處理，且影響重大，則按其現值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u) 僱員福利(續)

##### (ii) 股份支付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僱員的股份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點陣模式按授予日期計量，計及授予股份的條款及條件(包括鎖定期)。倘若僱員在有權無條件獲得相關股份前須符合轉歸條件，則相關股份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就轉歸期攤展計算，並計及股份將轉歸的可能性。

於轉歸期內審閱預期轉歸的股份數目。因此審閱就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平值進行的任何調整，乃從審閱年度的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除非原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則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於轉歸日期，作為開支確認的金額乃作出調整以反映轉歸的實際股數(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除非沒收僅由於未達致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轉歸條件則除外。

#### (v)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除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外，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於損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指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按呈報期末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並就過往年度的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異產生，即財務申報所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根據稅基計算的數額之間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在可能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用作抵銷資產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容許確認由可扣減暫時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其將由現時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撥回的部分，惟此等差異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異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或在由遞延稅項資產產生的稅項虧損可轉回或轉入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時的應課稅暫時差異是否容許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採用上述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異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動用的期間內撥回時，方計算在內。

只有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的暫時差異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屬應課稅差異，則以本集團可控制轉回的時間，並且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為限；或倘屬可抵扣差異，則以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為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v) 所得稅(續)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數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呈報期末已頒行或大致已頒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作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不再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項利益，賬面值則予以調低。倘日後可能取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扣減金額則予以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各自分開呈列且並無相互抵銷。若本集團擁有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的法律權利及符合下列額外條件，則即期稅項資產可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銷遞延稅項負債：

- 若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清償，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若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向下述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若為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預期在未來各期間將清償或收回數目巨大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及擬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擬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 (w) 已發行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

#####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乃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就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致令持有人蒙受損失，而向持有人償付指定款項的合約。

當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的公平值初始確認為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遞延收入。已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在有關資料能夠獲得時參考公平交易中同類服務收取的費用而釐定；或者在能夠作出可靠估計的情況下通過參考比較放債人在能提供擔保時收取的實際利率與放債人在未能提供擔保時可能收取的估計利率而得來的利率差額而估計。倘在發出該擔保時收取或應收取代價，該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而予確認。倘沒有有關尚未收取或應予收取之代價，則於最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開支。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w) 已發行財務擔保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 (i) 所發出的財務擔保(續)

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數額會於擔保期內在損益內攤銷，作為所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如發生下列兩項情形時，會按附註2(w)(ii)計提撥備：(i)擔保持有人很可能將會要求本集團履行擔保合約；及(ii)向本集團索償的款項預期超過相關擔保在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內的現有賬面值(即初始確認的金額減累計攤銷)。

#####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項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及能可靠估計時，則須就未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的時間值重大，則撥備會以履行該等責任而預期所需支出的現值列賬。

當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其數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須將該等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其存在僅能以一項或以上日後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來確定的潛在責任，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披露為或然負債。

#### (x)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惟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且收入與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則收入按下列基準於損益內確認：

##### (i) 銷售貨品

收入於客戶接收貨物及與擁有權有關的風險及回報之時確認。就毋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入於貨品交付至客戶處所時確認。就須進行驗收測試的貨品而言，收入於客戶確認驗收貨品時確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並扣除任何交易折扣。

於收入確認日期前已收的按金及分期款項計入財務狀況表中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中的預收款項。

##### (ii) 投資收入

投資收入於取得收入的權利獲相關銀行、金融機構或資產管理公司確定後確認。

##### (i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其產生時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x) 收入確認(續)

##### (iv)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金，而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金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金將初始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金自資產賬面值扣除，其後並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以減少折舊開支方式於損益內實際確認。

##### (v) 合同收入

倘施工合同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

- 固定價格合同收入參考截至有關日期產生的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及
- 成本加成合同所得收入參考期內產生的可收回成本加適當比例的總費用按截至有關日期產生的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比例確認。

倘施工合同之結果未能可靠地估計，收入僅按可能收回之合同成本予以確認。

#### (y)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乃採用最能反映與該實體有關的相關事件及情況的經濟實質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在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法計量的非貨幣資產與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

中國大陸境外業務的經營業績乃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乃按呈報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單獨累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z)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才可以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將予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其他借貸成本則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入賬。

#### (aa) 關連方

(a) 倘適用下列情況，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適用下列任何條件，該實體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互相關連)。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
- (iii) 兩個實體皆為相同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實體的合營企業及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段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對實體有重大影響的人士，或是實體(或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其中一部分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家屬成員是指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個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 (ab)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內呈報的每個分部項目的金額，乃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作為分配資源及評核本集團不同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辨識。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計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計為一個報告分部。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其他因素不斷評估估計及判斷，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的合理估計。

在審閱財務報表時，將要考慮的因素包括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對應用該等政策產生影響的判斷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以及已呈報業績對狀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主要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本集團相信，下列重大會計政策涉及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最重要判斷及估計。

#### (a)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

本集團估計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減值撥備，方法是透過基於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來評估可收回性。此舉需要使用估計及判斷。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就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撥備。倘預計數額與原先估計有所不同，則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面值及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 (b) 施工合同

誠如政策附註2(o)及2(x)(v)所闡釋，對未完成項目的收入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施工合同總結果的估計及已完成工程。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進行的施工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估計其認為工程已充分完工及能可靠地估計完成成本及收益的時間點。因此，在達到該時間點前，應收合約工程客戶款項（如附註18所披露）將不會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己完成工程變現的溢利。此外，有關總成本或收入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末的估計，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作為迄今所入賬金額的調整而確認的收入及溢利。

#### (c) 非流動資產減值

倘情況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該資產可能被視為「已減值」，並可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賬面值會定期進行審閱，以評估可收回金額是否已下跌至低於賬面值。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記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有關資產會進行減值測試。倘出現上述下跌，賬面值會減至可收回金額。

####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的成本。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的經驗而釐定。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會增加或減少過往年度撇銷存貨金額或有關撇銷的撥回，並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該等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e)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進行折舊。無形資產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任何呈報期間內所記錄的折舊及攤銷開支金額。可使用年期乃按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經驗，並計及預期的技術改變而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則會預先調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 (f) 即期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釐定是不確定的。當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年度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

本集團於釐定是否根據司法權區頒佈的有關稅務條例計提若干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產生的預扣稅時，須對股息分派計劃作出判斷。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並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收入指貨品及服務的銷售額減去退貨、折扣及增值稅。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與一名客戶的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的10%。於二零一六年，來自該客戶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7,434,000元(二零一五年：無)。因該等客戶而產生的信貸集中風險的詳情載於附註29(a)。

#### (b)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主要形式(業務分部)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及內部呈報架構劃分。

本集團有四個獨立分部：

- 配電系統方案(「EDS方案」)，包括配電系統連繫電網及終端用戶，透過變壓向終端用戶配電的產品線系列；
- 智能配電系統方案(「iEDS方案」)，包括智能電網解決方案和智能配電總成方案的產品線系列；
- 節能方案(「EE方案」)，包括管理及提升節能方案及設備提升節能方案的產品線系列，提供光伏車站的工程、採購、建設及維護服務，以及銷售自有光伏車站所產生的電力；及
- 元件及零件業務(「元件及零件業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按業務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及業績乃根據EDS方案、iEDS方案、EE方案、元件及零件業務的收入及毛利計算。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EDS方案	4,955	(3,875)	1,080	41
iEDS方案	124,255	(108,030)	16,225	1,700
EE方案	159,787	(135,040)	24,747	7,633
元件及零件業務	169,276	(144,225)	25,051	8,078
	<b>458,273</b>	<b>(391,170)</b>	<b>67,103</b>	<b>17,452</b>

	計入銷售成本內的			
	收入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EDS方案	5,500	(4,245)	1,255	34
iEDS方案	1,385,303	(919,542)	465,761	8,505
EE方案	880,674	(517,248)	363,426	5,407
元件及零件業務	202,169	(149,669)	52,500	1,241
	<b>2,473,646</b>	<b>(1,590,704)</b>	<b>882,942</b>	<b>15,187</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4. 收入及分部報告(續)

#### (b) 分部報告(續)

計入銷售成本的折舊及攤銷與總計折舊及攤銷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成本	17,452	15,187
行政開支	15,743	8,867
	<b>33,195</b>	<b>24,054</b>

本集團並無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分配任何特別資產或開支至經營分部，乃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並無使用有關資料衡量報告分部的表現。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及毛利均來自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分析。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13,601	15,523
其他利息收入	7,502	8,257
投資收入	2,205	10,511
增值稅(「增值稅」)退稅 <sup>△</sup>	34,733	69,030
政府補助金	5,510	936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淨收益(附註28)	13,952	—
其他	6,814	14,349
	<b>84,317</b>	<b>118,606</b>

<sup>△</sup>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實施的增值稅法例，如納稅人銷售自行開發的軟件產品，均需按17%的稅率繳納增值稅，但可享有14%的增值稅退稅。增值稅退稅於本集團從有關稅務機關收到退稅金額時予以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貸的利息	83,081	80,045
(b) 員工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9,931	9,04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附註25)	—	11,781
薪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130,185	129,496
	140,116	150,319
(c)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594	57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069	1,927
折舊	31,532	21,557
核數師酬金	3,230	5,714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附註17(b))	718,021	5,641
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最低租賃付款額	6,978	4,910
研發(員工成本除外)	22,375	52,9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400	4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淨額	3,100	—
外匯虧損淨額	1,726	6,217
出售存貨成本(附註16(b)) <sup>#</sup>	327,598	1,590,704

<sup>#</sup> 存貨成本包括人民幣約50,45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453,000元)，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支出相關，該金額亦計入上述各項或於附註6(b)及(c)中單獨披露的該等各類開支總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即期稅項</b>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8,616	100,07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12)	(2,703)
預扣稅(附註(iv))	–	1,385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 預扣稅(附註(iv))	(14,000)	14,000
– 其他	(145,828)	(6,262)
	(151,624)	106,494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2,569)	630,318
按適用於相關司法權區的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名義稅項	(215,751)	178,580
中國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附註(iii))	70,134	(85,624)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934	9,122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124)	(4,729)
未確認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稅務影響(附註26(d))	6,032	–
研發開支加計扣除的稅務影響	(1,437)	(3,537)
過往年度稅項開支超額撥備	(412)	(2,703)
預扣稅(附註(iv))	(14,000)	15,385
實際稅項(抵免)/開支	(151,624)	106,494



###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稅項(抵免)/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的對賬:(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及無賺取任何須繳納迪拜多種商品中心(「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迪拜多種商品中心、墨西哥、印度尼西亞及西班牙企業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本集團的中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規例25%計算，惟(a)博耳(無錫)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無錫」)、博耳(宜興)電力成套有限公司(「博耳宜興」)及博耳(上海)電器開關有限公司(該等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享有15%的優惠稅率)；及(b)博耳(無錫)軟件科技有限公司(「博耳軟件」)(其為合格軟件企業，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可享有12.5%的優惠稅率)除外。
- (iv) 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非有稅務條約或安排可扣減稅率，否則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而言，非中國企業居民由中國企業所收取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交預扣稅。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有關法規，倘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該稅務居民須就來自中國之股息收入按5%稅率繳交預扣稅。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該等附屬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溢利所估計於可見未來宣派之股息作出撥備。

股息預扣稅主要指中國稅務機關就年內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宣派之股息而徵收之稅項。

於呈報期末，管理層預期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於可見的將來將不會分派股息。所有於過往年度確認的股息預扣稅已於本集團年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終止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a)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基本薪金、 津貼及 退休福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601	15	616
賈凌霞女士	-	481	15	496
查賽彬先生	-	481	15	496
錢仲明先生	-	769	-	769
黃亮先生*	-	52	7	59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331	-	-	331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309	-	-	309
唐建榮先生	206	-	-	206
趙劍鋒先生*	17	-	-	17
瞿唯民先生**	64	-	-	64
<b>總計</b>	<b>927</b>	<b>2,384</b>	<b>52</b>	<b>3,363</b>

\* 黃亮先生及趙劍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分別辭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瞿唯民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	977	15	992
賈凌霞女士	-	781	15	796
查賽彬先生	-	781	15	796
錢仲明先生	-	781	-	781
黃亮先生*	-	586	15	601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537	-	-	537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楊志達先生	293	-	-	293
唐建榮先生	195	-	-	195
趙劍鋒先生*	195	-	-	195
總計	1,220	3,906	60	5,186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的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a) 董事酬金載列如下：(續)

年內，五名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彼等的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應計酬金期間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董事豁免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袍金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執行董事</i>			
錢毅湘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29	429
賈凌霞女士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	344
查賽彬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44	344
<i>非執行董事</i>			
張化橋先生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	-	23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趙劍鋒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34	-	34
<b>總計</b>	<b>270</b>	<b>1,117</b>	<b>1,387</b>

\*\*\* 趙劍鋒先生享有的董事袍金人民幣34,000元中，人民幣17,000元為於二零一五年內應計。於二零一六年，趙劍鋒先生同意豁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應計的董事袍金。

#### (b) 應付本集團餘下十名(二零一五年：九名)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8	9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b>10</b>	<b>9</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9. 最高酬金人士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兩名(二零一五年：四名)為董事，彼等的酬金於附註8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3,777	1,2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9	127
	<b>3,996</b>	<b>1,397</b>

三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二零一五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b>3</b>	<b>1</b>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的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年內，任何五名最高酬金人士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五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0.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04,397,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884,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二零一五年：749,22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一月一日發行普通股	773,769	773,769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的影響	(24,343)	(24,5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426	749,227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704,397,000元(二零一五年：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19,884,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749,426,000股(二零一五年：749,257,000股)，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見附註25)授出及悉數歸屬的股份所造成的潛在攤薄影響進行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9,426	749,227
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未轉歸股份的影響	-	3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749,426	749,25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8,025	78,305	9,270	13,835	289,435	-	289,435
添置	1,750	1,147	1,533	4,125	8,555	51,680	60,235
轉撥自在建工程	-	110	-	-	110	-	110
出售	-	(143)	-	-	(143)	-	(143)
匯兌調整	18	-	-	2	20	-	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793	79,419	10,803	17,962	297,977	51,680	349,657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89,793	79,419	10,803	17,962	297,977	51,680	349,657
添置	10,649	3,810	367	2,332	17,158	96,874	114,032
轉撥自在建工程	-	75,918	-	-	75,918	-	75,91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	180,046	-	-	180,046	-	180,046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附註28)	-	(180,046)	-	-	(180,046)	-	(180,046)
出售	-	(3,442)	(1,581)	-	(5,023)	-	(5,023)
匯兌調整	22	-	-	20	42	-	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464	155,705	9,589	20,314	386,072	148,554	534,626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5,221	32,986	5,964	7,603	81,774	-	81,774
年內折舊	10,613	6,722	1,509	2,713	21,557	-	21,557
出售時撥回	-	(139)	-	-	(139)	-	(139)
匯兌調整	19	-	-	3	22	-	2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853	39,569	7,473	10,319	103,214	-	103,21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5,853	39,569	7,473	10,319	103,214	-	103,214
年內折舊	11,299	13,581	1,170	2,950	29,000	2,532	31,532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時 撥回(附註28)	-	(3,427)	-	-	(3,427)	-	(3,427)
出售時撥回	-	(2,980)	(1,075)	-	(4,055)	-	(4,055)
匯兌調整	22	-	-	6	28	-	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174	46,743	7,568	13,275	124,760	2,532	127,292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290	108,962	2,021	7,039	261,312	146,022	407,3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940	39,850	3,330	7,643	194,763	51,680	246,44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1.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位於中國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具有50年中期租約。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就其位於中國的若干物業及投資物業辦理物業所有權證。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3,97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6,752,000元)及人民幣146,02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680,000元)。
- (c)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的商業及工業物業。根據中國一間合資格獨立地產評估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48,61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4,192,000元)。
- (d) **按融資租賃持有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出售及租回按融資租賃(於七年內屆滿)持有的設備。於租賃期末，本集團可選擇以被視為議價收購選擇權的價格購買租賃設備。出售及租回交易概無產生收益或虧損。融資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於呈報期末，按融資租賃持有的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1,247,000元。

### 12. 在建工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75,549	5,312
添置	22,057	70,347
出售	(240)	-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75,918)	(1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1,448	75,549

在建工程指本集團在建廠房產生的建造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3. 無形資產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845	4,965	5,810
添置	54	10	64
匯兌調整	-	(90)	(9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9	4,885	5,78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99	4,885	5,784
添置	310	657	967
匯兌調整	-	42	4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9	5,584	6,793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30	1,039	1,369
年內攤銷	91	479	5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	1,518	1,93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21	1,518	1,939
年內攤銷	100	494	59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1	2,012	2,533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8	3,572	4,26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8	3,367	3,845

年內攤銷乃計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4.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83,526	83,526
出售	(42,88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641	83,526
<b>累計攤銷：</b>		
於一月一日	8,103	6,176
年內攤銷	1,069	1,927
出售時撥回	(2,63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33	8,103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108	75,423

本集團的土地位於中國。本集團獲授為期50年的土地使用權。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詳情。除另有說明外，所持股份類別均指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欣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股每股面值 1美元的股份	100%	-	投資控股
博耳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或 10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博耳能源」)(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	60%	提供節能方案
博耳無錫(附註(i))	中國	71,00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博耳宜興(附註(i))	中國	16,250,000美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資本的詳情	本公司應佔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宜興博艾自動化成套設備 有限公司(「宜興博艾」) (附註(i))	中國	人民幣11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 設備
無錫博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4,000,000元	-	60%	開發、製造及銷售光伏 產品
無錫博耳電氣工程服務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節能方案
博耳無錫特種電力電容器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60,000,000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博耳電氣銷售(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配電設備買賣
賽德翰(無錫)開關 有限公司(附註(i))	中國	8,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元件及零件
上海博耳(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	100%	製造及銷售元件及零件
Temper Energy International, Sociedad Limitada	西班牙	257,760股每股面值 3.1歐元的股份	-	100%	元件及零件買賣
博耳軟件(附註(i))	中國	2,8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銷售軟件

附註：

- (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
- (ii) 該等實體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6. 存貨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存貨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40,527	54,845
在製品	31,004	17,337
製成品	60,577	30,789
	<b>132,108</b>	<b>102,971</b>

(b) 確認為支出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323,038	1,590,704
存貨撇減	4,560	-
	<b>327,598</b>	<b>1,590,704</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1,773,631	2,918,556
客戶貸款	482,157	1,282,435
應收保留金	150,598	165,204
應收票據	134,626	27,068
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附註18)	40,699	4,1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932	233,570
	<b>2,795,643</b>	<b>4,630,933</b>

客戶貸款人民幣482,15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82,435,000元)用作代其客戶償付保理安排銀行之款項。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於一年後償付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金額為人民幣974,719,000元。除上述者外，所有其他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背書及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人民幣246,716,000元。該等已終止確認銀行承兌票據乃背書予供應商，到期日為自呈報期末起計少於六個月內。本集團認為票據發行銀行的信貸質素良好，且發行銀行無法於到期日結算該等票據的可能性不大。

#### (a) 賬齡分析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包括於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基於銷售確認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不足三個月	144,916	1,113,770
超過三個月但不足六個月	43,581	93,698
超過六個月但不足一年	88,765	962,702
超過一年	2,129,124	2,196,02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06,386</b>	<b>4,366,195</b>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一年的信貸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7.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續)

#### (b)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不大可能收回有關款項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則減值虧損直接與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撇銷(見附註2(m)(i))。

根據特定及整體評估，本年度的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8,479	25,652
已確認減值虧損	718,021	5,641
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3,769)	(2,828)
匯兌調整	17	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42,748	28,47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人民幣1,680,964,000元被個別釐定為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乃與面臨財務困境的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後預期只有部份應收款項可予收回。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殊撥備人民幣706,245,000元。

所有其他並未個別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客戶貸款及應收保留金須進行整體評估。倘該等應收款項具備類似風險特徵(如類似水平的行業風險)，則本集團會將該等應收款項劃分為風險類別。對各類別進行的評估乃整體地作出，並經考慮其他風險特徵(如逾期情況)。

所有該等應收款項共同釐定為已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而整體評估所產生的呆賬撥備為人民幣36,50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479,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客戶貸款人民幣1,327,32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105,235,000元)經獲本集團客戶以下列方式抵押：

- (i) 以租賃土地、物業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品；及
- (ii) 若干客戶資產(包括股權及收取服務費收入的權利)的質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18. 施工合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迄今所產生的成本總金額加已確認溢利(計入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4,00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客戶在建工程款項總額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 19. 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已就銀行貸款(見附註21)、應付票據(見附註22)及向客戶作出的質量擔保向銀行抵押銀行存款。該等存款將於清償相關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或相關質保期到期後解除抵押。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7,836	155,285
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836 3,000	155,285 -
	30,836	155,2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於中國的銀行的結餘為人民幣23,697,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8,228,000元)。向中國境外匯款須受中國政府施加的外匯管制所規限。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續)

(b) 除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產生/(所動用)的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882,569)	630,318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無形資產攤銷	6(c)	594	570
—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c)	1,069	1,927
— 折舊	6(c)	31,532	21,557
— 財務成本	6(a)	83,081	80,045
— 投資收入	5	(2,205)	(10,511)
— 來自金融機構的利息收入	5	(13,601)	(15,523)
— 其他利息收入	5	(7,502)	(8,25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6(c)	400	4
—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虧損淨額	6(c)	3,100	—
—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6(c)	718,021	5,641
— 存貨撇減	16(b)	4,560	—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支出	25	—	11,781
— 收購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的淨收益	28	(13,952)	—
—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726	6,959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增加		(41,050)	(28,129)
—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766,359	(2,094,155)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減少)/增加		(467,251)	252,500
經營所產生/(所動用)現金		182,312	(1,145,273)

###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取得客戶之若干物業，該等物業乃作為償還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96,8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51,680,000元)。

### 21.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42%至6.50%(二零一五年：每年介乎1.30%至6.50%)，並由有抵押存款約人民幣27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6,980,000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278,92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09,253,000元)乃就與客戶之保理安排而取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804,699	1,289,704
應付票據	–	231,071
預收款項	12,812	11,27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9,651	138,043
	967,162	1,670,09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票據由有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見附註19)。

所有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於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	737,769	1,185,052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54,072	273,221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12,858	62,502
	804,699	1,520,775

### 2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額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3,946	4,103
一年後但兩年內	3,671	4,103
兩年後但五年內	31,724	40,000
五年後	11,941	18,462
	47,336	62,565
	51,282	66,668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15,386)
租賃承擔現值		51,28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4. 僱員退休福利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工規例及法例，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參加由中國市政府當局成立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據此，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19%至20%(二零一六年五月一日之前：20%至22%)向該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已於供款到期時向各社會保障廳繳納應匯付的供款。社會保障廳負責向該計劃保障下的退休僱員支付福利。

本集團亦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向計劃供款，供款額為僱員有關收入的5%，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的上限。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有關人士。

本集團的西班牙附屬公司的僱員按法例規管參與國家退休金計劃。國家退休金計劃為西班牙社會保障體系的其中一部分，由就業與社會保障部及西班牙政府監管。本集團及其僱員需向國家退休金計劃強制性供款，供款額分別為僱員有關收入的23.6%及4.7%(二零一五年：23.6%及4.7%)，惟不得超過每月相關收入3,642.00歐元(二零一五年：3,642.00歐元)的上限。符合退休福利的最低供款年期為15年，於供款35年後可取得全額退休金。

本集團除上文所述的供款外，於退休金福利付款方面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 25. 股份獎勵計劃

根據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董事會(「董事會」)會議的決議案，董事會批准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本公司股份可根據其條款授予獲選中的僱員。該計劃的運作期自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為期十年。根據該計劃授予獲選中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即7,781,250股股份。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信託，並對該信託全數出資，以購買、管理及持有有關該計劃的本公司股份。受託人根據該計劃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授出股份。

###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 (a)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按股息分派的預付預扣稅	8,111	8,111
中國所得稅撥備	11,425	50,19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個部分的變動

年內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變動如下：

產生遞延稅項：	應收貿易	集團內公司			附屬公司		已確認	總計
	賬款減值	存貨撇減	間銷售的	資產的	應計開支	未分配溢利	稅務虧損	
	撥備		未變現溢利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63	-	2,306	(2,340)	856	-	-	5,385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7(a))	85	-	5,318	274	585	(14,000)	-	(7,73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8	-	7,624	(2,066)	1,441	(14,000)	-	(2,35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648	-	7,624	(2,066)	1,441	(14,000)	-	(2,353)
計入損益/(於損益中扣除)								
(附註7(a))	115,598	429	968	296	(216)	14,000	28,753	159,82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46	429	8,592	(1,770)	1,225	-	28,753	157,475

#####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159,245	13,713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1,770)	(16,066)
	157,475	(2,353)

#### (c)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須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而宣派的股息繳納5% (二零一五年：5%) 預扣稅 (亦請見附註7(b)(iv))。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未分配溢利人民幣1,531,499,000元 (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521,194,000元) 有關的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獲確認，原因是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認為該等溢利在可預見未來不會進行分派。

#### (d)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v)所載列的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032,000元 (二零一五年：無)，原因是日後於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獲得可用來抵扣虧損的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並不大。根據現行稅務條例，所有該等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

####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各部分綜合權益於期初及期終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至年終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 本公司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支付的僱員 酬金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贖回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66,010	(108,471)	615,224	(1,926)	372	(62,339)	56,027	564,897
年內溢利	-	-	-	-	-	-	81,744	81,74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9,054	-	19,0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9,054	81,744	100,798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特別股息	27(b)(ii)	-	(109,144)	-	-	-	-	(109,144)
- 末期股息	27(b)(ii)	-	(114,072)	-	-	-	-	(114,07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25	-	-	11,781	-	-	-	11,781
轉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股份 宣派的本年度股息	25	-	8,350	(8,350)	-	-	-	-
- 中期股息	27(b)(i)	-	(162,158)	-	-	-	-	(162,158)
- 特別股息	27(b)(i)	-	(126,779)	-	-	-	-	(126,7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0	(100,121)	103,071	1,505	372	(43,285)	137,771	165,32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66,010	(100,121)	103,071	1,505	372	(43,285)	137,771	165,323
年內虧損	-	-	-	-	-	-	(1,688)	(1,688)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373	-	2,37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2,373	(1,688)	685
批准的上年度股息								
- 第二次特別股息	27(b)(ii)	-	(82,361)	-	-	-	-	(82,36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10	(100,121)	20,710	1,505	372	(40,912)	136,083	83,6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b) 股息

(i)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6港仙	—	162,158
已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20港仙	—	126,779
呈報期末後擬派第二次特別股息每股13港仙	—	82,361
	—	371,298

呈報期末後宣派及擬派的股息於呈報期末時尚未確認為負債。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ii) 就上一財政年度應向本公司權益股東派付的股息，年內批准及派付：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的 特別股息18港仙	—	109,144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的 第二次特別股息13港仙	82,361	—
於年內批准及派付的上個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19港仙	—	114,072
	82,361	223,21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c)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200,000	200,000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10	773,769	77,377	66,010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用於向股東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惟在緊隨建議的分派或股息支付日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 (ii)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獎勵給獲選中僱員而購買及持有的股份。

##### (iii)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酬金儲備指與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的股份有關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

##### (iv)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本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除稅後溢利(已抵銷上年度虧損後)的10%撥往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且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撥至該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以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轉為股本，但發行後的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 (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由博耳宜興、博耳無錫及宜興博艾的非控股權益轉讓股權超過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的購買代價的差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7.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 (d)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 (v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回購股份的面值。

##### (v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中國境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外匯差異，該儲備乃根據附註2(y)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的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得的融資，繼續為其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回報及利益。

本公司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所有部分。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並因應經濟環境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不受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所限制。

### 28.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收購甘南縣龍陽新能源有限公司(「甘南龍陽」)的80.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180,000元。甘南龍陽主要從事新能源開發項目的設計、供應、建設、安裝及技術建議；新能源設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以及太陽能發電。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收購已告完成。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進一步購買甘南龍陽其餘的19.19%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元。

購買甘南龍陽的100%已發行股本的總代價為人民幣41,18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第三方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以出售甘南龍陽的80.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1,652,000元。

本集團就收購及出售甘南龍陽確認淨收益人民幣13,952,000元(附註5)。

於完成出售甘南龍陽的80.1%股權後，本集團保留於甘南龍陽的19.9%權益按公平值人民幣10,348,000元確認，且有關金額被視為首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的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8. 收購及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續)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31,000元及人民幣3,097,000元)乃由甘南龍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所貢獻。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四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046	176,6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	759
其他資產	24,220	21,831
負債	(150,064)	(147,030)
購入／出售之可識別淨資產	55,276	52,179
獲得／出售的80.1%可識別資產淨值	44,276	41,796
收購／出售淨收益／(虧損)	14,096	(144)
總代價	30,180	41,652
<b>收購／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流入淨額：</b>		
(已付)／已收現金代價	(30,180)	41,652
減：預付投資款項	30,180	-
獲得／(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74	(759)
	1,074	40,893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年內收入將為約人民幣462,206,000元，而年內虧損則為約人民幣730,941,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可實際錄得的收入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

本集團所承擔的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來自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以下闡述本集團所承擔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客戶或金融工具的訂約方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令本集團承擔財務虧損的風險，並主要由本集團的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以及銀行存款產生。

本集團承擔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別特性所影響。本集團已制訂信貸政策，據此，本集團於提出付款及交付條款及條件前，須對各新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的審閱包括(其中包括)外界評級、信貸記錄、市況、上年度採購及來年的估計採購(如適用)。給予客戶的信貸條款(一般情況下為一年，惟部分情況下逾一年)乃因應與個別客戶簽訂的銷售合約而不同，一般根據彼等的財政實力而定。就在先前保理安排屆滿時為客戶償還應付銀行欠款安排再融資而言，除上述信譽因素外，本集團亦審閱客戶項目情況及進度。在向客戶批授貸款時，本集團亦評估抵押品之價值，以確保現有抵押充足。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再向客戶提供進一步再融資。本集團會追討客戶結清逾期結餘並持續監控償付進度。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須承擔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原因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最大客戶、五大客戶及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0.2%、2%及5%(二零一五年：4%、18%及4%)。信貸風險的最大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各項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金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年內與客戶的保理安排獲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78,920,000元。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不再向客戶提供進一步再融資。

本集團將存款存入信貸評級良好的金融機構以減低產生自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鑒於有關銀行的信貸評級高，故管理層預期不會有任何訂約方無法履行其責任。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承兌票據合共人民幣380,646,000元，其人民幣246,716,000元已終止確認為金融資產(附註17)。倘發證銀行違約，承讓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需按面值購回該等銀行承兌票據。由於該等銀行承兌票據自發行起計六個月到期，如出現違約，本集團於該等票據到期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承受的最大虧損為人民幣246,716,000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旗下個別營運中的實體須負責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中的現金需求，惟須經實體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本集團的政策是定期監控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有否遵守借貸契諾，以確保備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的已承諾資金額亦充足，藉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呈報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期限，此乃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須償還有關負債的最早日期計算：

	二零一六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 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五年以上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189,513	1,219,978	1,219,978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967,162	967,162	967,162	-	-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50,231	450,231	-	-	450,231	-
融資租賃承擔	51,282	66,668	4,103	4,103	40,000	18,462
	2,658,188	2,704,039	2,191,243	4,103	490,231	18,462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流動資金風險及董事就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制定的計劃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

	二零一五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折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按要 求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851,562	1,915,102	1,915,102	-	-	-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70,092	1,670,092	1,670,092	-	-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26,556	26,556	-	-	-	26,556
	3,548,210	3,611,750	3,585,194	-	-	26,556

本集團擬與多家銀行就銀團貸款安排訂立合夥網絡，有關的銀團貸款與本集團業務擴展方針一致，並可抵禦流動資金風險增加。



## 29.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平值(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借貸而產生。按浮息及定息所發出之借貸分別使本集團存在現金流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下表詳列於呈報期末本集團計息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資料：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實際年利率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銀行貸款	1.69–6.50%	1,140,035	5.35–6.50%	1,159,253
浮息工具：				
銀行貸款	1.42%	49,478	1.30–5.35%	692,309
工具總額		1,189,513		1,851,56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調／下調一百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動因素維持不變，估計本集團之除稅後溢利及年內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9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65,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是本集團呈報期末持有的浮息銀行貸款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對本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估計為如該利率變動會對利息支出有年化影響。

### (d) 貨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中國進行，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所有涉及人民幣的外匯交易均需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匯的機構進行。外匯交易所採納的匯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的匯率(主要由供求決定)。

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匯風險制定政策，原因為於本年度只有小額出口銷售，而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總銷售額的影響極微。

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不會出現顯著貨幣風險。

### (e)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按與其公平值無重大差別的金額列賬，惟應付關連方款項的公平值被分類為公平值層級的第二級則除外。有關款項約為人民幣390,962,000元，乃按於呈報期末的當前市場利率折現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0.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尚未履行且未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155,430	156,890

####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下列日期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919	2,3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1,137	1,330
五年後	695	741
	4,751	4,446

分類為按融資租賃持有的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大租賃安排載於附註11。

除該租賃外，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若干物業。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十年，可重新商討所有條款後重續。概無租賃涉及或然租金。

### 31. 已作出的財務擔保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就一家融資公司向本集團債務人作出的貸款人民幣13,910,000元作出擔保期為三年的財務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2. 主要關連方交易

除上述披露之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及本公司訂立下列主要關連方交易。

####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下列各方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錢毅湘先生	控股股東兼董事
賈凌霞女士	控股股東兼董事
興寶有限公司(「興寶」)	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無錫博耳電力儀錶有限公司 (「無錫博耳」)	分別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董事錢仲明先生實益擁有93.34%權益及6.66%權益
皓昇貿易有限公司(「皓昇」)	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各自擁有50%權益
博耳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博耳新加坡」)	由控股股東兼董事錢毅湘先生直接擁有100%權益
博耳智能(香港)有限公司(「博耳智能」)	分別由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均為控股股東兼董事)實益擁有43.50%權益及43.05%權益

#### (i) 交易

關聯方現金墊款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錢毅湘先生(附註)	173,282	—
賈凌霞女士	99,509	—
興寶	349,593	—
無錫博耳	598,986	769,364
皓昇	17,992	—
博耳智能	19,903	—
	1,259,265	769,36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2.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續)

##### (ii) 結欠關連方之未償還款項(續)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錢毅湘先生(附註)	91,208	—
賈凌霞女士	1,844	—
興寶	152,008	—
無錫博耳	167,238	26,556
皓昇	17,992	—
博耳智能	19,941	—
	<b>450,231</b>	<b>26,556</b>

##### (iii) 關連方貸款

由關連方授予之貸款授信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方(作為貸方)與本集團(作為借方)訂立數項各自為期三年的貸款協議，本集團獲墊付貸款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該等貸款均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本集團有權選擇(但並無責任)於貸款到期前償還已提取之貸款金額。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人民幣500,000,000元 及1,393,000美元	—
賈凌霞女士	2,000,000港元	—
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無錫博耳	人民幣30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0元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皓昇	人民幣100,000,000元	—
錢毅湘先生及博耳新加坡	人民幣200,000,000元	—
博耳智能	人民幣35,000,000元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2. 主要關連方交易(續)

#### (a) 來自關連方之財務援助(續)

##### (iv) 未動用貸款授信

關聯方姓名／名稱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興寶	357,714	—
錢毅湘先生、錢仲明先生及無錫博耳	132,762	273,444
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及皓昇	82,008	—
錢毅湘先生及博耳新加坡	108,792	—
博耳智能	15,059	—
	<b>696,335</b>	<b>273,444</b>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博耳新加坡透過就最高金額為2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與一家銀行訂立授信協議，以協助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取得銀行借貸。定期貸款由博耳無錫(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以該銀行為受益人抵押存款人民幣130,000,000元提供擔保。其後，博耳新加坡提取為數18,700,000美元之款項，並轉讓予本集團之相關附屬公司。本集團將有關款項用作減少其為數18,000,000美元之其他銀行借貸加所產生之利息。博耳新加坡並無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財務利益。

上文所披露與錢毅湘先生進行的交易包括來自博耳新加坡的墊款18,487,000美元(或相等於人民幣129,292,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金額為人民幣91,165,000元。

#### (b) 其他關連方交易

博耳宜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博耳智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博耳智能無錫」，一家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按代價約人民幣3,620,000元出售450套智能家居產品(將用作智能家居產品的元件及零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代價已悉數償付。

#### (c) 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之適用範圍

上述附註32(a)及32(b)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附註32(a)所述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附註32(b)所述交易則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

####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8(a)及附註9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3.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39,997	39,997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673	237,928
		<b>310,670</b>	277,925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項		–	11,819
銀行現金		100	387
		<b>100</b>	12,206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49,478	124,781
其他應付款項		43	27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款項		149,889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9,721	–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		17,992	–
		<b>227,123</b>	124,808
<b>流動負債淨值</b>		<b>(227,023)</b>	(112,602)
<b>資產淨值</b>		<b>83,647</b>	165,323
<b>資本及儲備</b>	27(a)		
股本		66,010	66,010
儲備		17,637	99,313
<b>權益總額</b>		<b>83,647</b>	165,32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除另有說明外，以人民幣計值)

### 34. 直接控股方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直系母公司及本集團最終控股方分別為興寶有限公司與錢毅湘先生及賈凌霞女士。興寶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參閱。

### 35.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若干項修訂及新準則，而於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該等修訂及新準則。該等修訂及新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支付付款：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應用此等修訂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